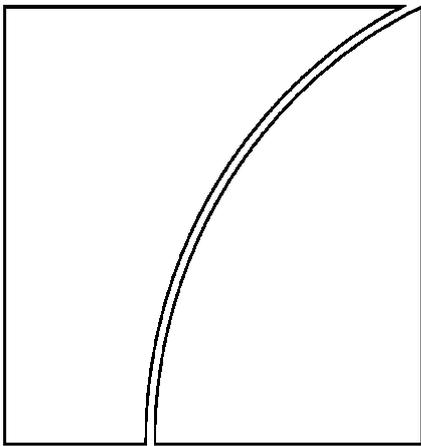


## 巴塞爾銀行 監督管理委員會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 險監控工具

2013年1月

版本	翻譯版本	修定日期
覆核版	Version 1	2013.02.23
定稿版	Version 2	2013.07.10
掛網版	Version 3	2013.08.29

註：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月發布之英文版本，請參閱國際清算銀行網站  
<http://www.bis.org>。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  
研議工作小組譯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目錄

前言.....	1
第一部分：流動性覆蓋比率.....	4
I. LCR 目標與 HQLA 之運用.....	4
II. LCR 定義.....	6
A.HQLA 存量.....	7
1. HQLA 特徵.....	7
2.作業要求.....	9
3.HQLA 存量之分散性.....	11
4.HQLA 定義.....	11
B.淨現金流出總額.....	20
1.現金流出.....	21
2.現金流入.....	35
III. LCR 應用議題.....	38
A.計算與申報頻率.....	38
B.應用範圍.....	39
1.母國/所在國流動性要求之差異.....	39
2.流動性移轉限制之處理措施.....	40
第二部分：監控工具.....	41
I. 契約期限錯配.....	41
II.資金集中度.....	43
III.可運用之未受限制資產.....	45
VI.主要幣別之 LCR.....	46
V.市場相關監控工具.....	47
附錄一：計算第二層資產短期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上限 .....	49
附錄二：評估流動性替代方案（ALA）之合格原則 .....	51
附錄三：流動性覆蓋比率下規範銀行採用流動性替代方案（ALA）選項標準之指引 .....	64
附錄四：LCR 表格摘要.....	67

## 縮寫

ABCP	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LA	Alternative Liquidity Approaches	流動性替代方案
CD	Certificate of Deposit	定期存單
CDS	Credit default swap	信用違約交換
CFP	Contingency Funding Plan	緊急應變計畫
CP	Commercial Paper	商業本票
ECAI	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HQLA	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s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IRB	Internal ratings-based	內部評等法
LCR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流動性覆蓋比率
LTV	Loan to Value Ratio	貸放餘額對抵押不動產貸放價值之比率
NSFR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淨穩定資金比率
OBS	Off-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表表外
PD	Probability of default	違約機率
PSE	Public sector entity	公共部門
RMBS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SIV	Structured investment vehicle	結構型投資工具
SPE	Special purpose entity	特殊目的公司



## 前言

1. 本文將針對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sup>1</sup>為發展更具復原能力的銀行體系所做的主要改革之一：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以下簡稱 LCR）進行說明。LCR 之目的係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的短期復原能力。為達此目標，必須確保銀行擁有足夠之易於轉換且可及時在私有市場中變現的未受限制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igh-quality liquid assets，以下簡稱 HQLA）存量，以因應流動性壓力情境下 30 個日曆日之流動性需求。而 LCR 將強化銀行體系承受金融與經濟壓力衝擊的因應能力，無論成因為何，因而降低危機由金融體系蔓延至實體經濟的風險。本份文件詳述 LCR 之規範與實施時程。
2. 於 2007 年金融危機初期之「流動性階段（liquidity phase）」，儘管許多銀行具備充足的資本水準，仍因未能審慎管理流動性而陷入困境。此次危機彰顯流動性對金融市場與銀行體系正常運作的重要性。危機發生前，資產市場非常活絡，且容易取得低成本的資金。然而因市場情勢迅速反轉顯現流動性消失速度之快，且流動性不足可能持續相當長的時間。銀行體系承受巨大的壓力，致使各國中央銀行必須對貨幣市場挹注流動性，某些情況下甚至須對個別金融機構注資。
3. 若干銀行所經歷的困境係肇因於其偏離了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因此，委員會於 2008 年發布「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以下簡稱健全準則（Sound Principles）<sup>2</sup>，以做為流動性架構的基礎。該健全準則提出風險管理和資金流動性風險監理的具體指引，並應有助於提升該重要領域的風險管理，但端視銀行和監理機關之全面實施後始能達到預期目標。因此，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各國監理機關的執行，以確保銀行遵循前述基本準則。
4. 為補強前述準則，委員會已訂定兩項資金流動性的最低標準以進一步強化流動性架構。前述流動性風險監理標準旨在達到兩個獨立，但互補的目標。第一個目標是透過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 HQLA，使其在壓力情境下可存活至少 1 個月的方式，以強化銀行因應流動性風險的短期復原能力。為實現此目標，委員會訂定

---

<sup>1</sup>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係由來自於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的監理機關和中央銀行高階代表所組成。該委員會通常在其秘書處常駐地，即位於瑞士巴塞爾的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簡稱 BIS）舉行會議。

<sup>2</sup>本健全準則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144.htm](http://www.bis.org/publ/bcbs144.htm) 參閱。

LCR。第二個目標係藉由提供額外的誘因，促使銀行於永續經營之基礎下，以較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應業務發展，以強化長期復原能力。此「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以下簡稱 NSFR)」並未包含於本文中，其係為補強 LCR 指標，其衡量期間為 1 年，提供銀行得以永續經營的資產與負債到期期間結構。

5. 此兩項標準主要包含國際「協商 (harmonized)」之特定參數，並存在明確的數值，惟若干參數需由各國監理機關根據各國實際情況設定。於此情況下，參數應該具有透明度，並在各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規中予以清楚說明，俾提供各國國內及國際間有所瞭解。
6. 委員會強調 LCR 之標準係針對國際性活躍銀行所訂定之最低流動性水準，預期銀行均能符合本項標準與前開健全準則。其與委員會所訂定的資本適足性標準相同，各國監理機關可能會提高最低流動性標準。各國監理機關應特別注意 LCR 之假設，也許無法完全反映所有市場情況或所有壓力期間。因此，若各國監理機關認為 LCR 無法適切反映其當地銀行所面對的流動性風險，則監理機關得要求銀行提高流動性的標準。
7. 因 LCR 本身不足以衡量銀行流動性的所有情況，為此委員會訂定一套監控工具以強化並促進全球流動性風險監理的一致性。前述監控工具補強了 LCR，並用以持續監控銀行的流動性暴險，同時俾利於母國與所在國監理機關間之溝通。
8. 委員會將導入實施 LCR 之階段性安排，以協助確保銀行體系經由合理的措施以達到此項標準，同時亦能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
9. 委員會認為 LCR 係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以下簡稱 Basel III) 之關鍵項目之一，且當其實施後將使銀行體系更加健全，並得以增強銀行體系之復原能力。然而，委員會亦同時考量此項標準對金融體系、信用擴張、經濟成長，以及部分仍處於失序狀態的銀行體系導入 LCR 的影響。因此，將以類似 Basel III 之資本適足性要求的模式，階段性導入 LCR。
10. 此項 LCR 將依原計畫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導入，但最低標準將設定於 60%，並逐年等額遞增，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 100%。於此種漸進式之時程下，加上 2010 年修訂的流動性標準<sup>3</sup>，可確保於導入 LCR 之同時，將不致於實質中斷逐漸強化的銀行體系或經濟活動中持續性的資金供給。

---

<sup>3</sup> 2010 年發布之文件可由 [www.bis.org/publ/bcbs188.pdf](http://www.bis.org/publ/bcbs188.pdf) 取得。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最低 LCR	60%	70%	80%	90%	100%

11. 委員會並再次重申，於壓力期間，可適當運用平常已準備的 HQLA 存量，若因而導致低於最低流動性標準，監理機關可於事後評估此情況，並根據各種情況提供運用 HQLA 的指引。此外，因總體經濟與結構性改革目的，而接受金融援助的個別國家，該國的銀行體系可能選擇不同的實施時程，進以配合該國廣泛的經濟重建計畫。
12. 委員會正檢視觀察期內的 NSFR 與處理非預期的後果，委員會的想法仍然是希望 NSFR，包括任何修訂，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成為最低標準。
13. 本文架構如下：
  - 第一部分將針對國際性活躍銀行定義 LCR 與其應用之議題。
  - 第二部分提出監理機關與銀行在監控流動性風險所採用的一套監控工具。

## 第一部分：流動性覆蓋比率（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14. 委員會訂定 LCR 以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的短期復原能力，以確保銀行擁有足夠之 HQLA，因應持續 30 個日曆日的重大壓力情境。
15. LCR 應是監理流動性風險之關鍵指標，但必須輔以詳盡評估銀行為符合健全準則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的其他面向，並使用本文中第二部分的監控工具，並適時運用 NSFR 予以補強。此外，各國監理機關為適切反映各銀行之流動性風險情況，並評估其對健全準則之遵循，亦可要求各銀行採用更嚴格之流動性標準或參數。

### I. LCR 目標與 HQLA 之運用

16. 本標準旨在確保銀行在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擁有足夠的未受限制 HQLA，其可為現金或在私有市場轉換成現金時不致有所損失或僅些微損失的其他資產，以支應銀行在流動性壓力情境下 30 個日曆日的流動性需求。最低標準為銀行擁有未受限制 HQLA 使其在壓力情境下至少存活 30 天，其並假設於此段期間內，銀行管理階層及監理機關將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否則應能有序地清理銀行。再者，前述期間也給予該國中央銀行額外的時間以採取其所認為適當的必要措施。如同健全準則中所提及，於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點不確定之情形下，銀行亦應注意 30 日內任何潛在的錯配情形，並確保擁有足夠的 HQLA 可支應該期間之現金流量缺口。
17. LCR 建構於傳統流動性「覆蓋比率」的方法論上，其係銀行內部用以評估或有流動性事件之暴險程度。銀行需計算此壓力情境下未來 30 個日曆日的淨現金流出。此標準要求銀行於未發生金融壓力情境時，需維持該比率不得低於 100%<sup>4</sup>（亦即 HQLA 存量至少必需等於淨現金流出總額），因未受限制 HQLA 其為抵禦潛在流動性壓力襲擊的主要工具。然而，於金融壓力期間，銀行可能會動用 HQLA 存量，將使該比率低於 100%。此時若仍要求維持達 LCR 100%，將會對銀行與其他市場上的參與者產生不必要的負面影響。各監理機關將接續評估該情況，並根據實際情形進行合理之調整。
18. 特別是，監理機關對攸關銀行運用 HQLA 的決策，必須遵循核心目標與 LCR 定

<sup>4</sup>在逐步實施時程結束後，100%的門檻為非金融壓力期間的最低要求。於逐步實施時程期間，此項 100%之門檻得予以調整。

義。監理機關應就其評估結果進行判斷，且不僅應對現行總體金融條件，亦應就未來總體經濟與金融情勢之展望併同納入考量。監理機關於訂定因應方案時，應認知如果於存在整體市場壓力的情勢下實施，若干行為可能導致順景氣循環現象，而各國監理機關應在跨國家或地區的一致性基礎下，將此納入考量。

- (a) 監理機關應在危機初期評估情勢，如有必要應採取行動，以因應潛在的流動性風險。
- (b) 監理機關應允許對申報的 LCR 低於 100% 的情形有不同的因應方案。任何可能的監理因應方案應與造成不足之原因、程度、持續期間與次數相當。
- (c) 監理機關應評估若干公司及市場的特定因素，並考量有關國內和全球架構之情勢，以決定適當的因應方案。考量任何潛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LCR 降至 100% 以下的原因。包含當前資金無法順利展期或在非預期情況下大量的資金提領，進而動用 HQLA。其原因與整體信用、資金和市場情勢有關，包括因信用、資產與資金市場產生的流動性問題，且不論各自條件為何，皆將影響個別亦或是全體銀行體系；
  - (ii) 因個別銀行或整體市場衝擊造成 LCR 下降的程度；
  - (iii) 銀行整體體質與風險狀況，包含業務活動、其他監理機關要求的相關部位、內部風險系統、監控與其他管理流程；
  - (iv) 揭露 HQLA 的下降程度、持續期間與次數；
  - (v) 個別銀行為維持 LCR 達 100%，進而蔓延至金融體系，導致信貸緊縮、市場流動性枯竭的可能性；
  - (vi) 其他可用之應變資金來源<sup>5</sup>，如來自中央銀行或其他監理機關。
- (d) 當 LCR 低於 100% 時，監理機關應具備另一工具用以處理此情況。銀行可使用 HQLA 存量支應個別或系統性壓力事件，儘管監理機關對前述兩種情境會有不同的因應方案。
  - (i) 銀行至少應揭露其流動性部位之評估，內容包含造成流動性風險比率低於 100% 的原因、已經或將可能採取之措施，以及可能潛在期間的長度。陳報

<sup>5</sup>健全準則要求銀行必須發展緊急應變計畫 (Contingency Funding Plan, 以下簡稱 CFP)，該計畫應訂定明確的策略，處理個別銀行或整體市場的壓力狀態下產生的流動性缺口。CFP 除其他事項外，「其需反映中央銀行的借貸程序和對擔保品的要求，其中包含正常的流動性管理操作之額度 (例如，季節性信用的取得能力)。」

予監理機關報告的詳盡程度，應與短缺的持續期間相稱。

- (ii) 在適當的情況下，監理機關應要求各銀行降低其流動性風險的暴險部位，強化其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或改善其緊急應變計畫。
  - (iii) 但當處於系統性風險相當嚴重的情況下，對整體金融體系的影響亦必須納入考量。對於恢復流動性水準的可能措施應進行討論，此措施可能執行一段期間，因此應適當的考量避免對銀行或整體金融體系產生其他的壓力。
- (e) 監理機關之因應措施應與審慎架構之整體方法一致。

## II. LCR 定義

19. 此標準所設定之壓力情境，結合個別及整體市場的衝擊，將導致下列情形：

- (a) 一定比例零售存款流失；
- (b) 喪失部分無擔保批發融資能力；
- (c) 流失部分以特定擔保品及交易對手進行之短期擔保融資交易；
- (d) 因銀行信用評等遭調降達 3 個等級所致之額外現金流出及擔保品增提要求；
- (e) 因市場波動加劇影響擔保品品質及衍生性商品部位未來潛在暴險，而提高擔保品折扣率、增提擔保品或其他流動性需求；
- (f) 未依計畫動撥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以及
- (g) 銀行為減輕信譽風險而買回自我發行的負債或履行非契約性義務之潛在需求。

20. 綜上，此特定壓力情境整合了 2007 年金融風暴所經歷之眾多衝擊，為一嚴重壓力情境，銀行應具備充足的流動性以確保至少能存活 30 個日曆日。

21. 此壓力測試應被視為對銀行之最低監理要求，銀行應另行執行自身的壓力測試，以評估高於最低監理要求的流動性水準，及在建構自身的情境時，應對其特定業務活動產生壓力，且內部壓力測試應涵蓋較此標準更長的壓力期間，並將結果陳報監理機關。

22. LCR 係由兩部分組成：

- (a) 壓力情況下 HQLA 存量；及
- (b) 根據下列情境參數計算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frac{\text{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存量}}{\text{30個日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geq 100\%$$

## A. HQLA 存量

23. LCR 之分子為「HQLA 存量」，依此標準，在特定壓力情境下，銀行需持有未受限制 HQLA 存量以支應超過 30 天淨現金流出（定義如下）。合格的「HQLA」係指於壓力期間下，該資產於市場上仍應具備流動性，而且最理想的資產為中央銀行認可之合格擔保品，以下為該資產需具備之特徵與應滿足之作業要求。<sup>6</sup>

### 1. HQLA 特徵

24. 容易、可立即變現，且不致產生價值損失或僅些微損失之資產，即可視為 HQLA。資產的流動性取決於壓力情境、變現數量及變現期間。然而，某些特定資產在壓力期間較易變現，即使在壓力期間拋售，也不致於賣斷或附買回（repurchase agreement，簡稱 repo）市場產生大幅折價。本章節將概述在可能的壓力情境下，資產是否能於可依賴的市場中提高流動性之影響因素。前述因素將能幫助監理機關判別何種資產即使滿足第 49 至 54 段之條件，但因其私有市場流動性不足，以致無法計入 HQLA。

#### (i) 一般特徵

- **低度風險：**風險較低的資產通常有較高的流動性。信用評等較高之發行人及較優先之清償順位會增加資產的流動性。同時，存續期間短<sup>7</sup>、法律風險低、通貨膨脹及匯率風險低之可轉換貨幣均可強化資產的流動性。
- **評價簡易且具確定性：**評價若能為市場參與者所認同亦能增加資產的流動性。而標準化、同質性高且結構簡單之資產較易於替代並提高流動性。HQLA 之評價公式須易於計算，且不得建立在強烈的假設上。同時，評價公式的輸入參數必須可公開取得，實務上此應排除大部分的結構或新奇型商品。
- **與高風險資產低度相關：**HQLA 不應存在錯向（高度相關性）風險。如金融機構發行之資產於銀行體系發生流動性壓力時期較易喪失流動性。

<sup>6</sup>參閱「HQLA 定義」及「作業要求」章節，該資產需分別具備 HQLA 存量特徵及「未受限制」之定義。

<sup>7</sup>存續期間係用於衡量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

- **於已開發且被認可之集中交易市場掛牌：**掛牌可增加資產之透明度。

(ii) 市場相關特徵

- **活絡且具相當規模之市場：**資產於任何時間應存在活絡的賣斷或附買回市場，意即：
  - 市場須存在歷史資料佐證其廣度及深度，如低買賣價差、高交易量及大量不同市場參與者。而市場中有不同參與者能降低市場集中度，並增加市場流動性的可靠程度。
  - 須擁有健全的市場基礎，如多數承諾造市者的存在可增加市場流動性，於買進或賣出 HQLA 時較可能取得報價。
- **低度波動性：**價格相對穩定及不易崩跌的資產，為達流動性要求也有較低的機率被迫拋售。交易價格與價差的波動性是衡量市場流動性的替代變數，在承受壓力期間，應有歷史資料佐證市場條件（例如價格與折扣率）及交易量的相對穩定性。
- **危機時品質之青睞程度：**歷來市場傾向於在系統性危機發生時將資金移轉至 HQLA，市場流動性之替代變數與銀行體系壓力的相關性是衡量此特徵的簡易方法。

25. 如上述特徵所述，測試流動性資產是否為「高品質」的方式為：處於嚴峻的個別或整體市場之壓力期間下，該資產是否能藉由出售或附買回維持其變現能力。低品質流動性資產原則上無法符合此一測試，銀行欲變現較低品質資產以提升流動性，須接受因拋售所致之大幅折價以補償高度的市場風險。此種情況不僅會侵蝕市場對於銀行的信心，也將使銀行持有的同類工具產生市價評估損失而增加銀行流動性的壓力，進而導致進一步賤價拋售以及價格與市場流動性之下降。於此情況下，該類工具在私有市場的流動性將迅速消失。

26. HQLA（第二層 B 級資產除外，其定義如下）理想上應為中央銀行認可<sup>8</sup>，並足以支應日間及隔夜流動性需求之合格擔保品。過去在遭遇嚴重壓力時，中央銀行常提供銀行體系流動性之援助，而銀行得以在嚴峻壓力事件下，持有中央銀行合格擔保品之資產向中央銀行融資，藉此可提高市場信心並避免衝擊擴大至整個金融體系。此舉亦將同時提升市場對於銀行體系內流動性風險管理健全程度的信心。

<sup>8</sup>在大部分國家或地區，HQLA 應為中央銀行認可之合格擔保品，且於壓力期間具有市場流動性，某些地區中央銀行的合格標準限縮於極少的資產，其監理機關可能允許未受限制，非中央銀行合格資產但符合第一層或第二層資產標準者，得計入 HQLA（見第 45 段 HQLA 定義）。

27. 惟仍須注意經中央銀行認定合格之標準不得單獨做為歸類 HQLA 的基礎。

## 2. 作業要求

28. 所有計入 HQLA 存量之資產皆需遵守以下作業要求，目的在於釐清並非所有符合第 49 至 54 段中所提及之資產分類、風險權數及信用評等條件的資產，皆能被認定為合格 HQLA，尚有其他運用 HQLA 的作業限制會阻礙其於壓力期間的及時變現性。
29. 此作業要求係用於確保銀行（且能證明其有能力）可將 HQLA 存量當做應變資金的來源。銀行在 30 天的壓力期間內，藉由賣斷或附買回立即變現，以支應銀行現金流入及流出的資金缺口，並確保該資產於因應流動性需求時不存在任何限制。
30. 銀行應定期將其存量中適當比率的資產藉由附買回或賣斷予以變現，以測試其市場性、變現過程之有效性與資產可取得性，並得將現實壓力期間的負面訊號風險降至最小。
31. 所有 HQLA 存量應為未受限制。「未受限制」係指銀行清算、出售、移轉及讓與該資產之能力未受任何法律、規章及契約或其他用途之限制。HQLA 不得經設質（直接或間接）以做為擔保、抵押或信用增強工具，亦不得用以支應作業成本（如租金及薪資）。於附買回或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中收受之資產而未用於再抵押，且銀行可依契約合法使用者，亦可視為 HQLA。此外，資產若符合 HQLA 存量之標準，並已提供予中央銀行或公共部門（public sector entity，簡稱 PSE）做為儲備、提存或設質，但尚未動用該資產以產生流動性者，仍可計入 HQLA 存量。<sup>9</sup>
32. 若某些資產符合第 31 段「未受限制」之定義，但銀行於壓力期間並無足夠執行能力變現該資產以補足現金流出之缺口者，則應將其排除於 HQLA 存量之外。資產變現的執行能力必須具備合宜程序與系統，包含於任何時點提供第 33 段所定義之執行任何資產變現過程之全部必要資訊。從操作面觀之，在相關國家或地區，資產之變現於該資產種類的標準結算期間內須為可執行。
33. HQLA 存量應被負責管理銀行流動性的職權人員所控管（如財務人員），即該職權人員得合法、有持續權限且具備變現任何 HQLA 存量的執行能力。控管機制

<sup>9</sup>若銀行將第一層、第二層及其他資產儲備、提存或設質於擔保品池內，且未指定特定有價證券為任一交易之擔保品時，則此類資產可依增加 LCR 中流動性價值之順序認定，即優先指定非 HQLA 資產，而後第二層 B 級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與第一層資產做為指定受限制資產之順序，但此順序認定亦需符合中央銀行或公共部門的所有規範，例如集中度或分散性。

需被證明該職權人員維護在獨立資產池中的資產係以做為應變資金來源為唯一目的，或藉由證明該職權得在 30 天壓力期間內的任何時點變現資產，且其流程不致與風險管理及經營策略衝突。舉例而言，若一資產被處分且在 30 天內未再購回將導致避險措施失效而造成暴險部位大於內部限額，則該資產不得計入 HQLA。

34. 銀行被允許以所持有之 HQLA 存量進行市場風險避險，且仍視為 HQLA。若銀行選擇進行市場風險之避險，則須考量因避險提前結清（正要出售該資產）時所產生的現金流出（資產市價適用於各資產）。
35. 根據健全準則之準則 9，銀行應「監控持有擔保品的法律實體和實質所在地，以及如何及時調撥擔保品」。具體而言，即應具備政策以辨識 HQLA 的法律實體、地理所在地、幣別、特定保管人或銀行帳戶。此外，銀行應確定任何資產是否會因上述作業上的原因被排除，因此，應具備於每日確認其 HQLA 組成之能力。
36. 如第 171 及 172 段所述，在法律實體或子公司合併層級所持有以符合其法定流動性要求（若有要求時）的合格 HQLA，得計入合併層級的存量只有當相關風險（例如衡量法律實體或子公司合併集團之 LCR 的淨現金流出）可反映於合併 LCR 的情形下，始能計入合併集團之存量。法律實體持有之任何超額 HQLA，僅限於壓力期間能無條件提供合併實體（母公司）運用者，始能計入合併集團之存量。
37. 在評估資產因監管目的下是否能自由轉讓時，銀行應注意資產因監管、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障礙，致母公司可能無法自由運用。若法律實體所持有之資產因不具市場性，則僅得計入可被自由轉移到其他實體之可變現資產。
38. 某些特定國家或地區，合格資產類別不具備深度、廣度及活絡的附買回市場，因此該類資產僅能藉由賣斷進行變現。於此情況下，銀行應將具變現障礙之資產從 HQLA 存量予以排除。例如，須折價拋售之資產，此類資產將違反最低償付要求，或違反持有此類資產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造市須持有的最低法定要求。
39. 若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於 30 天期之壓力期間依契約有提領 HQLA 存量資產之權利，則銀行不應將任何因執行再抵押權所收到之資產或由該資產產生之流動性予以計入。<sup>10</sup>
40. 持有之資產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而為非分離帳戶，且該資產在法律上能再為抵押者，亦得被包含在 HQLA 存量，但銀行應依據第 116 段適當記載相關風險

<sup>10</sup>當該類資產依契約被領取所造成之短部位（例如銀行將此類資產做為長期有價證券融資交易），適當處理方式請參閱第 146 段所述。

的現金流出。

41. 如健全準則之準則 8 所述，銀行應積極管理其日間流動性部位和風險，在正常或存在壓力之情況下，均能及時支應其支付和清算義務，因而有助於支付和清算機制的順暢運作。銀行與主管機關應瞭解 LCR 的壓力情境未涵蓋預期或未預期的日間流動性需求。
42. 當 LCR 以單一貨幣控管及申報時，銀行仍應能支應各幣別之流動性需求，並針對各幣別流動性需求狀況，維持相對之 HQLA。銀行應能運用 HQLA 以支應不同幣別及有淨現金流出國家或地區的流動性需求。如第二部分所述，各幣別 LCR 應進行監控及申報，以利於監理機關追蹤任何潛在的幣別錯配問題。銀行管理外匯流動性風險時，應考量在壓力情境下，其換匯及進入外匯市場的能力可能迅速被侵蝕的風險。且應瞭解匯率突發性反向變動會造成現有部位錯配擴大，及改變任何外匯避險的有效性。
43. 為減輕懸崖效應 (cliff effects)，當合格的流動性資產變為不合格時 (如信評調降)，銀行持有此類資產將被允許在 30 個日曆日內仍視為 HQLA。此將允許銀行有額外的時間去調整其所需 HQLA 存量或取代該資產。

### 3. *HQLA 存量之分散性*

44. HQLA 應能在資產類別中具有良好分散性 (銀行母國或營運地區之主權債務、中央銀行準備、中央銀行債務證券和現金除外)。雖然某些資產類別在任何情況均能維持流動性，但事前可能無法確切瞭解每個資產類別於事後可能受到的衝擊。因此，銀行應具有政策和限制，以避免持有資產類型、發行類型、發行人的類型及幣別 (幣別現金淨流出的分布相一致) 之集中度。

### 4. *HQLA 定義*

45. HQLA 應具備第 24 至 27 段所列示之特徵。本節將描述符合前述特徵及因此可列為 HQLA 之資產類型。
46. 存在兩類資產可視為 HQLA，該資產需為銀行於壓力期間第一天持有者，不論其剩餘期間。「第一層」資產無上限皆可計入，「第二層」資產僅可計入 HQLA 存量的 40%。
47. 監理機關亦可選擇其他資產類型計入第二層資產 (第二層 B 級資產 - 參閱第 53 段)。計入後的第二層 B 級資產應不超逾 HQLA 總存量的 15%，且第二層資產不得超逾 HQLA 總額 40% 的上限。

48. 第二層資產 40% 的上限及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的上限，應以適用法定折扣率後的金額計算，並須考量以 HQLA 交換且未來 30 個日曆日內到期之短期有價證券融資與擔保品交換的平倉交易。此處所指之短期交易為 30 個日曆日內之交易。附錄一提供計算方法的詳細說明。

(i) 第一層資產

49. 第一層資產占資產池之比率並無限制，在計算 LCR 時亦無需予以折扣<sup>11</sup>。然而，監理機關可能要求得依存續期間、信用和流動性風險及典型的附買回折扣率要求第一層有價證券之折扣率。

50. 第一層資產限於以下項目：

(a) 硬幣及紙鈔；

(b) 央行準備（含法定準備）<sup>12</sup>，須為中央銀行政策允許於壓力期間動撥者；<sup>13</sup>

(c) 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共部門、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央行、歐盟、多邊開發銀行<sup>14</sup>發行或保證之具市場性有價證券，並符合下列條件：

- 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以下簡稱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之風險權數為 0%；<sup>15</sup>
- 在具備廣度、深度、活絡及低集中度的附買回或現貨市場中交易；
- 有紀錄可證明當市場處於壓力情況，仍為市場上（附買回或賣斷）可靠的流動性來源；以及
- 非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之義務。<sup>16</sup>

<sup>11</sup>就計算 LCR 的目的而言，HQLA 存量中第一層資產計入的金額不得高於其當期市場價值。

<sup>12</sup>於本文中，所稱「央行準備」包含銀行在中央銀行之隔夜存款及定期性存款：

(i)其係存款銀行依契約明確規定進行通知即可取回之存款；或

(ii)銀行可以在定期或隔夜但自動展期的基礎上借款（僅當銀行在中央銀行有存款時）。其他存放於中央銀行之定期性存款未符合 HQLA，但若該定期性存款於 30 日內到期，可依第 145 段之規定視為現金流入。

<sup>13</sup>對於哪些央行準備可計入流動性資產存量，即壓力期間央行準備可動撥的範圍，當地監理機關應與中央銀行討論並達成共識。

<sup>14</sup>除非另有說明，Basel III 之流動性架構與 Basel II 架構中市場參與者的分類一致。

<sup>15</sup>第 50 段(c) 項僅包含符合 Basel II 第 53 段具市場性之有價證券。若依據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第 54 段之規定，採用國家裁量權將有價證券的風險權數指定為 0%，其處理方式應依據第 50 段(d) 項或第 50 段(e) 項之規定。

<sup>16</sup>此要求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金融機構或其任何關聯企業不能有追索權。實務上此將意味在金融危機期間，如由政府擔保發行的有價證券，如仍為金融機構之負債者，將屬非合格之 HQLA 存量。唯一例

- (d) 風險權數非適用 0%的主權國家，其當地政府或中央銀行以本國貨幣發行的債務證券，其流動性風險由貨幣發行國家或銀行母國承擔；以及
- (e) 風險權數非適用 0%的主權國家，其當地政府或中央銀行以外國貨幣發行的債務證券，係符合在壓力下該國銀行營運所需承擔特定外幣淨現金流出流動性風險之合適數量。

(ii) 第二層資產

51. 適用折扣率後不得超過 HQLA 存量的 40%之前提下，第二層資產（包括 A 級資產與由監理機關所允許之 B 級資產）可列為 HQLA 存量。計算第二層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之方法列示於第 48 段及附錄一。

52. 第二層 A 級資產應以當期市場價值採用 15%之折扣率後計入 HQLA，第二層 A 級資產限於以下項目：

(a) 具市場性有價證券，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共部門或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且符合下列條件：<sup>17</sup>

- 在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權數為20%；
- 在具備廣度、深度、活絡及低集中度的附買回或現貨市場中交易；
- 有紀錄可證明即使在壓力情況仍為市場上（附買回或賣斷）可靠的流動性來源：即在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超過30天的價格減損或折扣率增加不超過10%；以及
- 非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之義務。<sup>18</sup>

(b) 公司債（包含商業本票）<sup>19</sup>及擔保債券（covered bonds）<sup>20</sup>，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

- 公司債：非由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發行；

---

外，於 Basel II 架構下，銀行為合格的公共部門，於滿足所有必要條件下，該銀行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即為合格的第一層資產。

<sup>17</sup>第 50 段(d) 項與(e) 項可能重疊到第 52 段(a) 風險權數 20%之主權國家及中央銀行的有價證券，根據第 50 段(d) 項或(e) 項之規定，該資產可歸類為第一層類別資產。

<sup>18</sup>參閱註解 16。

<sup>19</sup>公司債（含商業本票）僅包含陽春型（plain-vanilla）資產，其評價易於依據標準方法，且無需依賴非公開資訊，亦即不包含複雜型結構商品及次順位債券。

<sup>20</sup>擔保債券係由銀行或房貸機構發行及持有，並依法接受公開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者。於發債期間，發行擔保債券所籌措之資金，必須投資於能夠償還該債券之資產，即使發行人破產下，該資產能優先償還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

- 擔保債券：非由銀行本身或其關聯企業發行；
- (i)經認可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以下簡稱ECAI）評定長期信用評等至少AA-<sup>21</sup>，或雖無長期信用評等，其短期信用評等相當於長期信用評等；或(ii)未經ECAI評定，但其內部信用評等代表違約機率至少等同於外部評等AA-；
- 在具備廣度、深度、活絡及低集中度的附買回或現貨市場交易；以及
- 有紀錄可證明即使在壓力情況仍為可靠的流動性來源（附買回或賣斷）：即在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超過30天期的價格減損或折扣率增加不超過10%。

(iii) 第二層 B 級資產

53. 在各國主管機關的自由裁量下，某些其他資產（第二層 B 級資產）可包含在第二層資產中。為符合 LCR 之要求而將此類資產計入第二層資產時，監理機關應確保該資產完全符合標準<sup>22</sup>，並確保銀行有適當的制度和措施，以監督和控制持有此類資產可能暴露的潛在風險（如信用與市場風險）。

54. 第二層 B 級資產應依該類資產的當期市場價值計入 HQLA，並採用較大的折扣率。第二層 B 級資產存量限於以下項目：

(a)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將被歸類於第二層 B 級資產，並適用 25%之折扣率：

- 非銀行本身或其關聯企業發行，且標的資產非來自於銀行本身或其關聯企業；
- 經ECAI評定資產之長期信用評等至少為AA或更高；或雖缺乏長期信用評等，但其短期評等等同於其長期評等；
- 在具備廣度、深度、活絡及低集中度的附買回或現貨市場中交易；
- 有紀錄可證明即使市場處於壓力情況，仍為市場上（附買回或賣斷）可靠的流動性來源：即在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超過30天期之跌價或折扣率增

<sup>21</sup>在信用評等不一致時，所適用之評等應依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規定。若持有之公司債或擔保債券係為該國銀行營運之當地貨幣流動性需求，而當地信用評等級距（非國際評等）係經監理機關核准的 ECAI 所認可，且該 ECAI 符合 BASEL II 資本協定架構下第 91 段概述合格標準者，此原則亦適用於第二層 B 級資產。

<sup>22</sup>如同其他所有的架構，各國在第二層 B 級資產各項標準遵循的狀況亦會納入委員會監理一致性評估計畫（Regulatory Consistency Assessment Programme）的平行審查（peer reviews）評估中。

加不超過20%；

- 標的資產池僅限於住宅抵押貸款，且不包含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
- 具「完全追索權」的抵押貸款（即於喪失抵押品贖回權的情況下，不動產所有權人對於拋售資產造成的短缺金額，仍負有最終責任），且發行時以平均基礎計算的最高貸放餘額對抵押不動產貸放價值比率（Loan-to-Value，簡稱貸放比率）為80%；以及
- 證券化須遵守「風險自留（risk retention）」的規範，證券化時要求發行人須保留受益權（interest）在其資產中。

(b) 公司債（含商業本票）<sup>23</sup>：若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將被歸類於第二層 B 級資產，並適用於 50%之折扣率：

- 非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所發行；
- (1)經ECAI評定資產之長期信用等級介於A+與BBB-之間，或雖缺乏長期信用評等，但其短期評等等同於其長期評等，或(2)雖未經ECAI評定其信用評級，但其內部評等代表之違約機率應至少等同於外部評等。
- 在具備廣度、深度、活絡及低集中度的附買回或現貨市場中交易；以及
- 有紀錄可證明即使市場（附買回或賣斷）處於壓力情況，亦即在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超過30天期之跌價或折扣率增加不超過20%，仍為可靠的流動性來源。

(c) 普通股股份：若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將被歸類於第二層 B 級資產，並適用 50%之折扣率：

- 非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所發行；
- 在交易所交易並集中交割；
- 母國當地或承擔流動性風險地之主管機關所認可之當地主要股價指數成分股；
- 以銀行母國貨幣計價，或依其流動性風險來源之國家或地區當地幣別計價；
- 在具備廣度、深度、活絡及低集中度的附買回或現貨市場中交易；以及

---

<sup>23</sup>參照註解 19。

- 有紀錄可證明即使市場處於壓力情況，仍為市場上（附買回或賣斷）可靠的流動性來源。亦即在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超過30天期之跌價或扣減率增加不超過40%。

(iv) *HQLA 不足之國家或地區之處理措施*

(a) *流動性替代方案 (alternative liquidity approaches, 以下簡稱 ALA) 合格性評估*

55. 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未能充分提供以當地貨幣計價之第一層資產（或者第一層資產與第二層資產<sup>24</sup>），以致未能符合對該貨幣存在重大暴險之銀行的總需求。為處理此一問題，委員會已經針對持有 HQLA 存量訂定替代措施，此措施將適用於極少數未能充分提供以當地貨幣計價資產之國家或地區。替代措施合格標準的判斷基礎詳述於附錄二，且係由委員會進行獨立的平行審查後所決定。審查過程的目的是為確保替代措施只會被真正運用在那些未能充分提供以當地貨幣計價之流動性資產的國家或地區。<sup>25</sup>

56. 為符合替代措施，該國家或地區須能證明以下：

- 在考慮所有可能影響流動性資產之供給與需求的因素後，仍未能充分提供以當地貨幣計價之HQLA；<sup>26</sup>
- 未能充分提供以當地貨幣計價之HQLA係因長期結構限制所造成，而且無法在中期內解決；
- 應有能力透過任何機制與控管措施以減少或限制替代措施未能如預期運作時造成的風險；以及
- 致力遵守相關監理、揭露、定期自我評估和獨立平行審查之義務以期符合採用替代措施之條件。

必須完全符合上述條件，始具資格採用替代方案。

57. 正在尋求採用 ALA 替代措施的國家或地區，無論是否依第 10 段之階段性安排方式實施 LCR，其採用 ALA 替代措施的合格性，將是以完全實施 LCR 標準為基礎（亦即 100%的要求）。

<sup>24</sup>如果僅為第二層資產不足，則無法適用替代措施。

<sup>25</sup>對於使用貨幣聯盟認同之通用貨幣的國家或地區而言，通用貨幣可視為其「當地貨幣」。

<sup>26</sup>若主管機關選擇可將第二層 B 級資產計入 HQLA，則評估 HQLA 不足時才需考量第二層 B 級資產。特別是，如果特定國家或地區未將某類第二層 B 級資產計入 HQLA 存量時，則於評估不足時，該國家或地區無需將第二層 B 級資產納入評估。

## (b) 替代措施之潛在選項

58. 選項 1 - 中央銀行契約性承諾且需付費之流動性融資額度：參照合格原則與標準，未有足夠的 HQLA 的貨幣，選項 1 將准許銀行使用來自中央銀行（即討論中的特定貨幣）契約性承諾且需付費之流動性融資額度。該額度不應與中央銀行之經常性長期安排混淆。特別是，該額度係為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間附有到期日之契約協議，此到期日至少須落於 LCR 之 30 天期間之外。而且，該契約於到期前為不可撤銷，並與中央銀行事後之信用決策無關。此額度僅於下列情況始准予計入：該額度無論是否動撥或動撥之金額大小均需支付費用，該費用之設定使得取得該額度以符合 LCR 的銀行與未取得該額度之銀行有相似的財務誘因去降低其流動性暴險。亦即，該費用之設定應使得擔保該額度之資產淨收益不高於經信用風險任何實質差異調整後之第一層與第二層資產投資組合淨收益。尋求採用選項 1 之國家或地區應藉由獨立的平行審查機制證明，前段所述費用的設定在某種程度是合適的。
59. 選項 2 - 以外幣計價的 HQLA 用以支應本國貨幣流動性需求：參照合格原則及標準下未有足夠 HQLA 的貨幣，選項 2 將賦予監理機關權利允許銀行於以本國貨幣計價（該幣別與標的風險幣別相稱）的 HQLA 短缺時，得持有與原流動性風險幣別不同的貨幣所計價的 HQLA，前提係在監理機關同意的限額下，此貨幣錯配部位是合理且可控制的。監理機關應限制該部位不得超逾依銀行匯率風險管理能力及需求所設之限額，並確認與此部位相關之幣別確實可自由轉換，並受到銀行有效地管理，且不會對銀行的財務強度造成不當的風險。在管理前述部位時，銀行應考量於壓力情境下，其換匯及進入外匯市場的能力可能迅速被侵蝕的風險。銀行也應考量匯率突發性反向變動會快速擴大此錯配部位，亦會改變既存之外匯避險有效性。
60. 考量採用以外幣計價的 HQLA 支應本國貨幣的流動性需求所造成的匯率風險，若為全球外匯市場<sup>27</sup>交易活絡之主要貨幣，則該流動性資產應至少採用 8% 的折扣率。至於其他貨幣，各國家或地區應依據一段期間內<sup>28</sup>兩種不同貨幣間歷史（每月）匯率的波動性調升折扣率至某一適當水準。如果本國貨幣在有效機制下正式釘住另一個貨幣，對於該釘住貨幣可適用一較低之折扣率，以反映採行釘住匯率

<sup>27</sup> 此處係指該貨幣在全球外匯市場具有顯著且活絡的成交量（例如該貨幣超過 10 年的平均外匯成交量占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量之比重未低於 10%）。

<sup>28</sup> 舉例而言，為調整與 LCR 之 30 天期間一致，得使用兩種不同貨幣間超過 10 年之 30 日移動外匯價格波動度資料（平均值加 3 個標準差）來導出外幣折扣率。

制度下之有限外匯風險。為符合此一措施，有關的國家或地區應在獨立的平行審查機制下證明其釘住匯率機制的有效性，並評估長期維持此一機制之預期。

61. 因考慮到銀行在日常業務中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幣別錯配，選項 2 所規範之以外幣計價的 HQLA 折扣率，將僅適用於超出監理機關規定門檻的 HQLA，而該門檻值最高不得超過 25%。<sup>29</sup>
62. 選項 3- 額外使用較高折扣率的第二層資產：參照合格原則與標準，此選項係為解決第一層資產短缺，但存在充足之第二層 A 級資產的問題。於此情況下，監理機關允許銀行在以本國貨幣（與風險產生的幣別相同）計價之 HQLA 短缺時，持有額外的第二層 A 級資產。此額外計入第二層 A 級資產的最低折扣率為 20%，亦即相較於原本在 40% 上限內之第二層 A 級資產的 15% 折扣率要高出 5%。適用較高的折扣率係用以支應持有超出 40% 的第二層 A 級資產所帶來之價格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並降低銀行因收益率考量而採取此選項之誘因。<sup>30</sup> 監理機關有義務分析以評估第二層 A 級資產額外的折扣率在當地市場是否足夠，並且評估如欲達至上述目的是否應提高折扣率。監理機關在進行獨立平行審查評估程序時，必須解釋並說明其分析結果（亦可包括折扣率增幅之適用）。不論其他的第二層資產數量有多少，第二層 B 級資產之持有上限仍為 HQLA 總額的 15%。

(c) 採用替代措施選項之最高水準

63. 採用上述任何選項的國家或地區之監理機關應就符合替代措施的貨幣設定計算的限制。銀行允許使用計入 LCR 之替代措施（無論個別或合併）應設定占該銀行所需持有 HQLA 總額之一定比例為最大值。<sup>31</sup> 有關 HQLA 替代選項係指：(i) 選項 1- 中央銀行同意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的金額；(ii) 選項 2- 以外幣計價之 HQLA 支應以本國貨幣計價的 HQLA 之不足部位；以及 (iii) 選項 3- 持有第二層資產之部位（包含計算在 40% 之上限內之資產）。
64. 例如，若採用替代選項的最高使用水準為 80%，表示銀行被允許採取替代選項（適用於任何折扣率後）的金額，不得超過以相關幣別計價的 HQLA 的 80%。<sup>32</sup> 因此，

<sup>29</sup> 選項 2 之折扣率門檻值為採用以外幣計價的 HQLA 支應本國貨幣流動性需求的總金額占本國貨幣淨現金流出的百分比。因此，基於 25% 的門檻規定，採用選項 2 之銀行僅需對超過 25% 門檻（用以支應本國貨幣流動性需求）的外幣 HQLA 適用此折扣率之規定。

<sup>30</sup> 舉例而言，經信用風險的任何實質差異調整後，應避免造成持有選項 3 資產組合之機會成本，低於持有合格第一及二層資產組合之機會成本的狀況。

<sup>31</sup> 以本國貨幣計價所需的 HQLA 包含監理機關基於銀行風險狀況所可能合理施加之任何法定緩衝（即超過 100% 的 LCR 標準）。

<sup>32</sup> 例如，若銀行採用選項 1 與 3，其在適用折扣率後，選項 1 與第二層資產各為 10% 與 55%（以本國

以相關幣別計價的 HQLA 至少需包含 20% 的第一層資產。該替代限額的最高使用量必然是進一步受限於銀行的 HQLA 相關貨幣之實際短缺所影響。

65. 由監理機關所准予採用替代選項的最高使用水準之適當性，將受獨立平行審查程序之評估。該設定的水準應與其預估以相關貨幣計價的 HQLA 缺口一致，並考量可能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影響差距大小之所有相關因素。監理機關應解釋如何推導出前項水準，並證明該銀行體系為何無足夠的 HQLA。當監理機關採用一個比較高的使用水準（例如超過 80%）時，此水準的妥適性會受到較密切的獨立平行審查所監督。

(d) 監理機關的義務與要求

66. 當某個國家或地區存在 HQLA 短缺，該監理機關除其他方面外，必須履行下列義務（詳細的規定載列於附錄二）：

- 監理機關監督：應有一個明確記載的監理架構，進以監督與控制銀行替代選項之使用，並遵守替代選項之相關規定；
- 揭露架構：各國家或地區應揭露其適用替代選項的制度（不論是否在其網站上或透過其他方式）。此揭露應使其他國家監理機關和利益攸關者能夠充分瞭解其遵守與符合監理機關對銀行監理使用替代選項的原則與標準；
-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是否符合使用替代措施的資格：各國家或地區在其採行該選項後，應每 5 年進行自我評估是否符合使用替代措施的資格，並向其他國家監理機關和利益攸關者揭露評估結果。

67. HQLA 短缺的地區或國家應依下文所載的指導原則，訂定使用替代選項的規則（附錄三包含銀行運用 ALA 的其他指引）：

- 原則 1：監理機關應確保該銀行使用的選項並非單純基於收益極大化的經濟考量，替代 HQLA 組合的流動性應比淨收益更為重要。
- 原則 2：監理機關應確保選項使用的限制涵蓋所有持有相關貨幣暴險的銀行，並以個別銀行為基礎設定限制。
- 原則 3：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在使用替代措施前，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用第一和第二層資產，進以降低其流動性風險與提高 LCR。

---

貨幣計價的 HQLA 計算)，則合併使用前述替代選項達 65%（即 10%+55%），仍在 80% 的水準之內。其中替代性 HQLA 的總額則為 25%（即 10%+15%（使用額外第二層 A 級資產））。

- 原則 4：監理機關應具備一個機制，限制替代選項的使用，以減輕替代 HQLA 成效不彰之風險。

(v) 遵守伊斯蘭教義銀行之替代措施

68. 遵守伊斯蘭教義的銀行因宗教禁止持有某些類型的資產，如付息債務證券，故即使在該國家或地區有足夠的 HQLA，該銀行仍可能難以達到 LCR 的要求。於此情況下，各國監理機關可自行裁定將符合伊斯蘭教義的金融商品（如伊斯蘭債券）做為 LCR 的替代選項，但該資產仍須遵守監理機關要求之折扣率規定，此一措施的意圖並非允許遵守伊斯蘭教義的銀行持有較少 HQLA。根據替代性 HQLA（適用折扣率後）計算出 LCR 之最低要求，應不得低於該國家或地區其他銀行之標準。監理機關針對遵守伊斯蘭教之銀行採用上述措施，應符合載於上文第 66 段類似的監理機關監督和揭露義務。

**B. 淨現金流出總額**

69. 淨現金流出總額<sup>33</sup>係指於特定壓力情境發生下，其後 30 個日曆日內的總預期現金流出扣除總預期現金流入之金額。總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是以不同負債項目或類別的餘額及資產負債表表外承諾，乘上預計之流失或動撥比率。總預期現金流入則是以各類契約之應收款項餘額乘上該情境下預期流入比率，且不得超逾總預期現金流出的 75%。

於未來 30 個日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 總預期現金流出 - Min { 總預期現金流入；總預期現金流出的 75% }

70. 雖然不同的國家或地區間大部分的流失率、動撥率和類似係數是經過協商的，但仍有若干參數可由各國監理機關自行裁量。於此情形下，該參數必須是透明且公開可取得。

71. 附錄四係提供銀行可使用之範本，以及每一類別之適用係數。

72. 銀行將不被准許項目重覆計算，亦即若資產已計入「HQLA 存量」（即分子），其相關現金流入不能同時計入現金流入（即分母）。而同一項目可能同時列為多種現金流出項目，（例如用以支應 30 個日曆日內將到期負債的承諾流動性融資額度），銀行僅需計算該產品的最大契約流出。

<sup>33</sup>於適用情形下，現金流入和流出應包括在 30 天內預期可收取及支出之利息。

## 1. 現金流出

### (i) 零售存款流失

73. 零售存款係指銀行所吸收的自然人存款；來自法律實體、獨資或合夥企業的存款係歸類為批發性存款。LCR 中之零售存款包含活期性存款和定期性存款，若符合第 82 段及第 83 段者，則應予以排除。

74. 零售存款依以下說明，區分為「穩定 (stable)」和「較不穩定 (less stable)」兩類，並分別適用不同之最低流失率。表列之零售存款流失率為最低標準，個別國家或地區可適用更高的流失率，以適當反映壓力期間存戶之行為。

#### (a) 穩定存款 (流失率=3%以及更高)

75. 穩定存款在各個國家及地區使用的流失率通常為 5%，該存款係指存款受到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完全保障<sup>34</sup>或有公共部門提供類似的保證，且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存戶與銀行除存款外，尚具其他關係，致使存戶提領存款之可能性極低；或
- 存款帳戶為經常性帳戶（如薪資轉帳戶）。

76. 基於計算 LCR 之目的，「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係指該制度(i)能保證其有能力進行即時償付，(ii)其保險範圍定義明確，以及(iii)大眾對其認知程度高。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存款保險機構應具備正當法定權力以確保其制度之運作並具作業上的獨立性、透明度及可信度。一個國家或地區存在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之政府存款保證，存款保險有效運作，則可被視為具備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77. 僅具備存款保險制度並不足以認定該存款為「穩定」。

78. 若穩定存款符合上述標準及以下針對存款保險制度的其他標準<sup>35</sup>，則該國家或地區可對其管轄範圍內的穩定存款採用 3%的流失率：

<sup>34</sup> 「完全保障 (Fully insured)」係指存款金額，在不超過存款保險限額下，受到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100%之保障。即使存款人有超過的存款保險上限的存款，在存款保險限額內的部分仍可被視為「完全保障」，惟超過存款保險限額的部分應被視為「較不穩定」。例如，假使有一存戶之存款餘額為 150 元，其受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保障上限為 100 元，表示若金融機構無法支付，該存款人將至少可從存款保險制度中獲得 100 元，因此 100 元為「完全保障」部分且被視為穩定的存款，而其餘的 50 元將被視為較不穩定存款。但是，如果存款保險制度僅覆蓋一定比例的資金（如 90%的存款金額限制，且上限為 100 元），整個 150 元的存款將視為較不穩定。

<sup>35</sup> 金融穩定委員會已要求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簡稱 IADI) 與巴塞爾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機構，在適當的情況下，更新其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和其他指引，以期更完善地反映其實務運作。因此，本段所述之標準將會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的工作完成後，由本委員會進行檢視。

- 存款保險制度是建立在透過預先向銀行定期收取保費的基礎上；<sup>36</sup>
- 在需要大量動用其準備時，此保險制度具有足夠的能力可隨時取得額外的資金。例如，一個明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保證，或由另一常設官方機構向政府借款；以及
- 存款保險制度被觸發後，存戶可在很短的時間內取得被保障的金額。<sup>37</sup>

符合上述條件且對穩定存款採用 3% 的流失率的國家或地區，應能夠提供證據證明其銀行體系在與 LCR 相類似的壓力期間內，存款實際流失率低於 3%。

(b) 較不穩定存款（流失率 = 10% 及更高）

79. 監理機關應對其管轄範圍內潛在之較不穩定零售存款，訂定較高的流失率，且最低應為 10%。各國家或地區自定的流失率，應清楚定義，並且公開透明。較不穩定存款可能包括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未完全保障或政府未完全保證的存款、大額存款、專業或富裕人士的個人存款、以及存戶可快速提領的存款（如網路存款）和外幣存款等，範圍由各國家或地區決定。
80. 如果銀行不能依據上述的定義明確區分零售存款是否符合「穩定」的條件（亦即銀行不能確定受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保障或政府存款保證的存款範圍），則該零售存款應全額歸為監理機關所訂的「較不穩定」類別。
81. 外幣零售存款係指非以銀行營運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的存款。外幣存款的流失率將由銀行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國監理機關決定，若存在理由相信外幣存款的波動性較本國貨幣存款為高，則應將外幣存款歸類為「較不穩定」。影響外幣存款波動性的因素包括存戶的類型及背景，以及存款性質等（例如該存款是否與同幣別之商業需求有關，或為尋求收益）。
82. 零售型定期性存款相關現金流出的剩餘期間或解約通知期間超逾 30 天，若存款人沒有法律權利在 LCR 之 30 天期間內解約，或提前解約的罰金明顯大於利息損失，則將從總預期現金流出項目中予以排除。<sup>38</sup>
83. 若銀行允許存戶提款而無需支付相當罰金，或雖有不得中途解約的條款仍允許存

<sup>36</sup>有關定期向銀行收取保費的情形，並不排除該存款保險制度在達到資金充足狀態下，給予銀行存保保費優惠的期間。

<sup>37</sup>此段期間通常預期不超過 7 個營業日。

<sup>38</sup>若銀行允許存款人可解約部分定期性存款而無需支付相當罰金，則該部分存款應被視為活期性存款，其餘部分則仍視為定期性存款。

戶提款，則此類資金來源須被視為活期性存款（亦即無論剩餘期間為何，該存款均適用第 74 至 81 段所述之存款流失率），各國家或地區之監理機關得選擇列出認定困難之例外情形。於此例外情形下，定期性存款雖遭提領，但仍可不改變對整體存款池的處理措施。

84. 儘管如上所述，監理機關在清楚敘明其適用的處理措施、且以類似措施運用於轄區內銀行的情況下，仍得針對符合第 82 段所述之零售型定期存款採取高於 0% 的流失率。考量因素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若監理機關認為在一般狀態或壓力期間下之零售型定期性存款提領行為與零售型活期性存款相似、或銀行於壓力期間會因信譽理由而優先支付此類存款、或銀行無意向提早解約的客戶索取相當罰金，在這些情況下，監理機關可選擇將全部或部分之此類零售型定期性存款適用較高的流失率。

(ii)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之流失

85. 基於計算 LCR 之目的，「無擔保批發性資金」係指對非自然人（即法律實體，包括獨資及合夥）之負債或義務，且未使用借款機構的特定資產做為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或重整的法律權益之擔保。此項定義明確排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產生的義務。
86. LCR 中的批發性資金包含所有 30 天內可提前贖回之資金，或依契約最早可能在 30 天內到期之資金（例如將到期的定期性存款和無擔保債務證券）與無確定到期日資金。其亦應包含投資者有權於 30 個日曆日內執行選擇權的所有資金。針對銀行得執行選擇權以提前贖回之資金，監理機關應考慮銀行因信譽因素之限制而不得不行使選擇權<sup>39</sup>的可能性。特別是當市場預期某些債務將於其法定最後到期日前被贖回，就計算 LCR 之目的而言，銀行與監理機關應考量此行為，而將該類債務歸類為現金流出。
87. 批發性資金依契約規定若可由資金提供者予以贖回<sup>40</sup>，且通知期間為逾 30 天期者，則不予計入。
88. 基於計算 LCR 之目的，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將依資金提供者對利率及對借款銀行信用品質及償債能力之敏感度進行分類如後。其分類取決於資金提供者的類型及其金融專業程度，以及其與該銀行的業務關係。情境壓力下各類別流失率列示如下：

<sup>39</sup> 此可能反映一個情況，若銀行未以其自有資金行使選擇權，此可能暗示其處於流動性壓力之狀況下。

<sup>40</sup> 應考慮任何可以使資金提供者於契約到期日前贖回資金的嵌入式選擇權。

*(a) 由小型企業戶提供的無擔保批發性資金：5%，10%及更高*

89. 基於計算 LCR 之目的，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無擔保批發性資金與零售存款的處理方式相同，至於如何有效區分來自小型企業戶資金之「穩定」部分，將由各國與地區自行定義。分類的定義及流失係數與零售存款相同。
90. 此類的資金來源，包括由非金融機構之小型企業戶所提供的存款和其他資金。「小型企業戶」之定義與 Basel II 第 231 段之提供貸款予小型企業戶相同，而其管理方式與零售型暴險相同。一般認為，若自單一小型企業戶吸收之總合資金<sup>41</sup>小於 100 萬歐元（彙總計算），則此類資金之流動性風險特徵與零售客戶類似。
91. 當銀行無法依據 Basel II 架構第 231 段來定義之小型企業戶暴險，得將單一客戶吸收之總合資金小於 100 萬歐元（適用彙總基礎）列於本分類中，並視為零售存款。此意味銀行在內部風險管理制度下，長期以零售存款模式管理此類存款，而非個別管理的大型企業存款模式。
92. 來自小型企業戶之定期性存款應依照第 82、83 及 84 段所定之零售型定期性存款方式處理。

*(b) 來自清算、保管、現金管理業務的營運存款：25%*

93. 金融與非金融機構客戶因某些業務需求，為增進其清算或支付能力，因而拆放或存放於銀行，且客戶甚為仰賴銀行提供此類業務，則該類資金得適用 25% 之流失係數。監理機關須確保銀行已達到上述程度之業務往來關係，始得予以核准。如果銀行的營運存款係來自一小部分的客戶（亦即集中度風險），監理機關得不允許其使用此類業務往來存款的流失率。
94. 符合本文所稱營運關係業務係指清算、保管和現金管理，須符合以下標準：
- 客戶仰賴銀行做為中介之獨立第三方，以滿足其未來 30 天內一般銀行服務之需求。舉例而言，若銀行知悉客戶具有其他適當的備援措施者，此一情形則可能無法符合。
  - 前述服務提供予機構法人必須具備法律約束效力之協議。

---

<sup>41</sup>「總合資金」係指「各類資金」（例如交易對手為小型企業戶之存款、債務證券或類似的衍生性商品暴險）之「總額」（亦即非此法律實體之各項信用暴險之淨額）。此外，合併限額係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小型企業戶彼此間為關聯企業，其可視為單一貸款戶，此類限額計入銀行從此集團客戶中所收到之總資金中。

- 客戶若要提領營運存款而終止協議，需於 30 天前提出申請或需承擔顯著的轉換成本（例如交易、資訊科技、提前解約、或法律成本）。
95. 合格營運存款係產生自下列活動之一：
- 存款係為銀行提供業務往來服務之副產品，而非為追求批發性資金市場唯一利益-利息收入之產品。
  - 存款係存放於指定帳戶，且價格並未提供客戶經濟誘因（不僅限於支付市場利率）使其留存超額資金在此帳戶中。假如有一國家或地區的利率接近於零，則此類帳戶利率通常不支付利息。銀行應特別留意在長時間低利率的環境下，超額資金（如下段描述）可能是很顯著的。
96. 任何超額資金，其提領後仍能維持足夠資金以支應清算、保管和現金管理之業務需求，則此超額資金不適用 25% 之係數。亦即，僅於帳戶內可證明與前開業務往來相關之部分存款餘額可視為穩定，超逾此部分之帳戶餘額視為非營運存款。如銀行無法辨別超額資金，則全數存款應假設為超過業務所需之資金，視為非營運存款。
97. 銀行必須決定一方法論以辨識不適用此替代措施的超額存款。評估過程應該用一足夠精細的水準執行，以適當評估銀行在非系統性風險壓力下提領之風險。該方法論應考量相關因素，譬如批發性客戶在特定支付需求前，存款超過平均額度的可能性，以及考慮適當指標（例如帳戶餘額占支付、清算金額或占保管資產之比率）以辨別未積極有效管理帳戶之客戶。
98. 存出行的營運存款適用 0% 流入率的假設，因該存款係基於營運目的而存出，故該行無法再將其支應其他流出。
99. 業務往來關係雖然有分類，若該存款係來自於通匯業務或主要經紀業務準備，以決定流失係數的意圖而言，該存款應視為非營運活動。<sup>42</sup>
100. 以下段落說明可能產生營運存款之不同形式業務活動。銀行應評估活動本質是否確實產生營運存款，因各項活動會因客戶依賴程度、業務與實務運作之差異，決定是否係屬營運存款。
101. 文中所稱「清算關係」係指間接經由國內結算體系之直接參與者，替客戶移轉

<sup>42</sup>通匯業務係指一銀行持有其他銀行之存款，並提供付款和其他服務以履行外匯交易（例如所謂存放同業、同業存款帳戶用以支付外匯交易之通匯銀行清算與交割帳戶）。主要經紀業務係指提供大型積極投資人之整套服務，特別是對避險基金。此類服務通常包含清算、交割和保管、提供合併報告、融資（保證金、附買回或組合式商品）、有價證券借出、資本中介及風險分析。

資金（或有價證券）予最後收受者。該項服務僅限於以下業務：移轉、對帳和支付確認、日間透支、隔夜融資和維持交割餘額；以及確認日間與日終結算部位。

102. 「保管關係」於本文中係指在以客戶名義於交易及保有其金融資產之過程中，提供保管、報告、處理資產或便利相關活動之運作及管理。該等服務限於下列活動：證券交易交割、契約價金移轉、擔保品處理以及現金管理服務之相關保管業務，並包含股利或其他所得之收受、客戶申購及贖回。保管服務可進一步延伸至資產與公司信託服務、財務、公證託管、資金移轉、股票移轉及代理服務，包括價金支付及交割服務（不含通匯業務）及存款收受。
103. 本文所稱「現金管理關係」係指對客戶提供現金管理及相關服務。而「現金管理服務」係指對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以管理其現金流量、資產負債，和處理客戶持續營運所需之金融交易。此服務限於提供匯款支付、資金代收整合、薪資管理、以及控管資金支付。
104. 營運存款係來自於清算、保管和現金管理業務，且受有存款保險完全保障之部分，可與「穩定」零售存款適用相同處理。

(c)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存款之處理措施：25%或100%

105. 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或其他名稱）係指一群法律上具獨立性的銀行，在合法之合作架構下具備共同策略重點和品牌，其具體功能係由集中機構或專業服務提供者執行。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或專業服務提供者之存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適用25%的流失率，(a)存款係因法定最低存款要求，並於監理機關登記；或(b)基於共同工作分擔和法律、法規或契約安排，收款行及存款行均參與同一機構網路之相互保障計畫，以避免會員流動性不足與無力還款。對存出銀行而言，該存款與其他營運存款相同，將假設流入率為0%，其係因此類資金被視為將會留存於集中機構。
106. 銀行採用此類處理方式須經監理機關核准，而監理機關需確定該等銀行確實為此合作（或其他名稱）網路中之集中機構或集中服務提供者。通匯銀行業務並不適用此項處理方式，且需適用100%流失率，非因前段(a)項和(b)項原因而存放於集中機構或專業服務提供者之資金，或非屬第101至103段所述之清算、保管或現金管理等具營運關係之資金，另均需適用100%之流失率。

(d) 由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和公共部門所提供的無擔保批發性資金：20%或40%

107. 此一類別係指由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非歸類為小型企業戶）、主權國家（包含本國和外國）、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和公共部門，所提供非因特定業務目的（如上述定義）之存款和其他無擔保資金，除符合第 108 段所述外，適用 40% 的流失率。

108. 由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和公共部門，所提供不具營運關係之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如全額受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或公共部門保證的完全保障，可適用 20% 的流失率。

(e) 由其他法律實體客戶所提供之無擔保批發性資金：100%

109. 此一類包括來自其他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信託公司<sup>43</sup>、受益人<sup>44</sup>、導管及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s，簡稱 SPV）、銀行之關聯企業<sup>45</sup>、以及其他法律實體等非因特定業務目的（定義同上）所提供之存款和其他資金及未列入前三類之資金。此類資金適用 100% 之流失率。

110. 所有由銀行發行的票據、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無論持有者為何，皆包含在此類別中，惟若該等債券僅得於零售市場銷售且為零售帳戶（包含第 89 至 91 段所述視為零售之小型企業戶帳戶）所持有，則可歸入適當零售或小型企業戶存款之類別。以此類推，該等債務工具特別設計或交易於零售或小型企業戶尚不足以符合本類別，而是該等債務工具應受限制，例如除零售或小型企業戶外，限制其他人不能購買或持有。

111. 主要經紀業務之客戶現金餘額包含但不限於第 99 段所述，應與其他受國家法令之客戶保護餘額分開，且不能與其他客戶暴險採淨額表達。該分離帳戶之抵銷餘額視為第 154 段所述之流入，且不應列入 HQLA 之存量。

(iii) 擔保資金之流失

112. 基於計算 LCR 之目的，「擔保資金」係指由借款機構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

<sup>43</sup> 本文所稱「信託公司」係指被授權為第三人管理資產之法律實體。信託公司包括資產管理法律實體，如退休基金及其他集合投資機構。

<sup>44</sup> 本文所稱「受益人」係指收取或是可能有資格領取遺囑、保險單、退休計畫、年金、信託或其他契約利益之法律實體。

<sup>45</sup> 除來自營運關係、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存款、非金融機構關聯企業之資金外，其他銀行關聯企業之無擔保批發性資金流出包含於本類別。

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

113. 短期融資交易擔保資金之流失：在此情境下，銀行能持續從事附買回、附賣回和其他有價證券融資等交易，僅限於以 HQLA 做為擔保或其交易對手為當地政府、公共部門或中央銀行者。<sup>46</sup>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的交易應視為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另外，將擔保品出借給客戶進行短部位<sup>47</sup>操作，應視為擔保融資交易。對於 30 個日曆日壓力期間內到期的擔保融資交易餘額，包含客戶之無確定到期日短部位，分別適用以下所列係數。資金流出之金額係以在交易過程中所增加的資金為計算基準，而非以擔保品之價值計算。
114. 有鑑於第一層資產品質較佳，假設由該等資產為擔保所取得之資金不會折減，此外，任何與本國中央銀行之將到期的擔保融資交易，預期其所取得之資金亦不會折減。而以第二層資產為擔保之將到期擔保融資交易，其可取得之資金的折減與該層 HQLA 之法定折扣率相同。將到期之擔保融資交易非以第一層或第二層 A 級資產做為擔保，且交易對手為其本國政府、多邊開發銀行或適用風險權數在 20% 或 20% 以下之本國公共部門者，考量上開機構在整體市場壓力期間不太可能提領該等擔保資金，適用 25% 係數。然而，此做法僅針對已承做之擔保融資交易，不包括尚未使用擔保品或尚可借款之額度。
115. 所有其他將到期交易之流失率為 100%，包含銀行以自有部位支應客戶短部位之交易。下表為適用標準之彙總：

將到期擔保融資交易之資產類型	計入資金流出之金額
•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或交易對手為中央銀行	0%
• 以第二層 A 級資產為擔保	15%
• 以非屬第一層或第二層 A 級資產做為擔保融資交易之擔保，且其交易對手為本國政府、公共部門或多邊開發銀行者。公共部門適用風險權數應在 20% 或 20% 以下。	25%
• 以符合第二層 B 級資產之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	

<sup>46</sup>於本文中，適用本措施之公共部門其風險權數僅限於 20% 或 20% 以下者。而「當地 (domestic)」可定義為銀行設立法人資格之所在地。

<sup>47</sup>於本文中，客戶短部位係指客戶欲賣出本身未持有之有價證券，而由銀行透過內部、外部來源取得該有價證券來進行客戶短部位交易。內部來源包括銀行本身庫存以及其他客戶保證金帳戶中的再抵押擔保品，外部來源則為透過有價證券借入、附賣回及類似交易所取得的擔保品。

證券為擔保	
• 以其他第二層 B 級資產為擔保	50%
• 所有其他資產	100%

## (iv) 其他要求

116. **衍生性商品現金流出**：淨現金流出總額適用係數為 100%。銀行應依現有的評價方法計算契約性衍生性商品的預期現金流入與流出。僅限於與交易對手簽訂有效的淨額結算協議(master netting agreement)，現金流量始得採淨額基礎計算(即流入可抵銷流出)。銀行計算上應排除因市場價格變動或存出擔保品價值下降而需增提之擔保品之流動性需求。<sup>48</sup>價內選擇權應假設將被選擇權買方所執行。
117. 其他情況不變下，若銀行可透過擔保品的再利用以合法取得資金，則此類以 HQLA 做為擔保之衍生性交易，所產生現金流出應考量到相對應之現金或擔保品流入。此與銀行於資金流入及流出不能重複計算之原則一致。
118. **因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嵌入之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需增加之流動性要求**：(當銀行遭外部信評機構調降達到 3 個等級增提擔保品或導致之契約現金流出金額的 100%)。通常，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契約條款會要求銀行於遭合格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評等時，需提供額外的擔保品、動撥或有額度墊付應補提之擔保品或就現存負債提前還款。因此，此情境要求契約若存在「評等調降觸發機制」，只要銀行的長期信用評等調降達到 3 個等級時，需假設將需額外增提 100% 擔保品或現金流出。若觸發機制連結短期信用評等，則須假設與公開之信評標準相對應長期信用評等遭調降時，亦會觸發該機制。降評之衝擊，應考量所有保證金擔保交易與契約性觸發條款，造成非分離擔保品之再抵押權利改變的影響。
119. **因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所提交擔保品的潛在評價變動，而增加之流動性需求**：(非屬第一層資產擔保品價值之 20%) 觀察市場實務，多數交易對手會被要求以現金或在 Basel II 標準法下風險權數為 0% 的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或公共部門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做為典型的擔保品，以擔保衍生性商品部位的市價評估。當以第一層流動性資產做為存出之擔保品時，該架構並不要求需因潛在評價之變動而增加持有額外的 HQLA 存量。然倘若其擔保品非屬上開資產，為支應這類有價證券市價評估的潛在損失，應將這類擔保品以交易對手

<sup>48</sup> 此類風險將分別規範於第 119 及 123 段。

為基礎計算之淨額(收取的擔保品未受再利用或再抵押限制)增提 20% 計入 HQLA。此 20% 將依被要求交付之擔保品經適用折扣率後的名日本金為計算基礎。此外，存放於分離保證金帳戶 (segregated margin account) 之擔保品僅得與同一帳戶的現金流出抵銷。

120. **超額的非分離擔保品 (non-segregated collateral) 因隨時可能遭交易對手依契約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若非分離擔保品超出交易對手目前的擔保品要求時，依契約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則應適用 100% 之流失率。
121. **根據契約規定要求需增加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要求交付擔保品時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當依據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則該擔保品適用 100% 之流失率。
122. **若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 HQLA 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無需銀行事先同意，擔保交易得以非 HQLA 替代原所收 HQLA 擔保品，而其為非分離帳戶者，則該 HQLA 擔保品的流失率計為 100%。
123. **因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的市場評價變動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因市場實務要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須依市價評估暴險提供擔保，銀行因此面臨此一評價變化的潛在重大的流動性風險。同一淨額結算協議之流出和流入得以淨額計算。任何流出係因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需求應納入 LCR 之計算，此金額將檢視過去 24 個月的資料，找出最大 30 天淨擔保品流出金額，其淨擔保品流出金額應依已實現流出入金額計算。監理機關可依據金融環境之不同，對此方法進行彈性調整。
124.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sup>49</sup>，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的資金流失：**此情境係假設當此類工具係由銀行本身所發行，其於 30 天內即將到期的融資交易將適用 100% 的流出 (因假設再融資市場不存在)。
125.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BCP)、導管 (conduits)、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的資金流失：**(將到期金額的 100% 及可退回資產的 100%)。銀行透過結構型商品進行融資，包括其所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應充分考慮結構型商品可能引發之潛在流動性風險。此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i)到期債務無法再融資，以及(ii)衍生性商品或類衍生性商品之契約載明允許資產「可退回」之協議，或要求原始資產移轉者提供流動性，以在 30 天內有效

---

<sup>49</sup>在流動性要求下，導管/特殊目的機構的資產及負債需一併納入考量。監理機關必須能察覺除 30 天內到期債務外，其他可能引發流動性風險的狀況。

地終止融資協議(「流動性賣權(liquidity puts)」)。當銀行透過特殊目的公司<sup>50</sup>(例如特殊目的機構、導管或結構型投資工具)從事結構型商品融資活動,在決定HQLA之需求時,銀行應詳細審視發行機構債務工具之到期日或其融資約定條款是否有任何嵌入式選擇權會產生觸發資產「可退回(return)」或提高流動性的要求,無論特殊目的機構是否被併入考量。

潛在風險因素	HQLA 之要求
於計算期間內到期的債務	將到期金額的 100%
融資協議具有允許可退回資產或潛在流動性支援之嵌入式選擇權	潛在可退回資產的金額,或被要求提供流動性的 100%

126. **承諾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的動撥**:基於計算LCR之目的,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有明確的契約協議或義務,在未來對零售或批發型交易對手展延資金。就計算之目的而言,該額度僅包括未來資金的提供係契約明確載明不可撤銷者(「已承諾(committed)」),或有條件可撤銷之協議。無條件可撤銷的額度係指銀行可無條件取消撥款者(特別是無須以借戶信用狀況有重大改變為前提)則被排除在本項之規範外,而包含在「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中。而該類資產負債表表外額度或融資承諾的到期期間可以為長期或短期,其中短期額度經常會展期或自動展期。在壓力環境下,就已動撥任何到期期限融資工具的客戶,縱使係屬短天期,亦很難能夠迅速償還貸款。因此,就計算之目的而言,不論到期期間長短,所有融資額度假設均會被動撥(如以下段落所述),於壓力存續期間其未償還餘額均維持不變。

127. 就計算LCR之目的而言,若HQLA被交易對手做為額度擔保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依契約規定動撥額度(例如以附買回額度架構為流動性融資額度)時需徵提之擔保品為合格HQLA,若銀行可合法且有能力將此擔保品透過交易再利用以獲得資金者,而且此項融資工具動撥之機率與此擔保品的市場價值不存在過度相關性,則目前未動撥額度部分可扣除上開HQLA,而以淨額列計。可自該額度餘額扣除之擔保品僅限於尚未計入HQLA之部分,其與第72段所提不重覆計算之原則一致。

<sup>50</sup>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entity,以下簡稱SPE)在Basel II架構(第552段)中定義係為特殊目的所設立之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而僅限於適合達成SPE目的之業務,且其架構係為將SPE與創始機構的信用風險或出售者的暴險予以隔離。SPEs通常被用以充當融資工具,其將暴險出售予信託或其他類似實體以換取現金或以信託方式藉由發行債務工具取得其他資產。

128. 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已承諾未動撥的備援額度，當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如透過發行商業本票、擔保融資交易及償還義務等）得運用此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依計算 LCR 之目的，流動性融資承諾之金額係計入該額度所支應之 30 天內將到期債務之金額（或銀行聯貸之參貸比例），該額度所支應之債務到期日超過 30 天者，排除在流動性融資額度定義範圍外。任何額外的額度（即剩餘承諾額度）都將視為承諾信用融資額度，相關動撥率應適用第 131 段描述。對企業戶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額度（如企業為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循環信用融資額度）非歸類為流動性融資額度，而應視為信用融資額度。
129. 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提供給避險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特殊目的融資機構（special purpose funding vehicles）（例如 SPEs（定義於第 125 段）或導管）、或其他機構提供銀行自有資產融資的流動性融資額度，應全部計入其對其他法律實體所提供的流動性融資額度範圍內。
130. 於第 124 及第 125 段中所提有關融資計畫的部分（亦即將到期或嵌入 30 天內可執行的流動性賣權），銀行如為相關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合併計畫中將到期融資工具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無需重複計算。
131. 任何承諾融資額度<sup>51</sup>及可撤銷額度之融資工具預計於 30 天內動撥者，皆應充分反映其資金流出。
- (a) 零售及小型企業戶之承諾信用和流動性融資額度：銀行應假設此類未動撥額度之 5% 會被動撥。
- (b)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共部門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承諾信用融資額度：銀行應假設此類未動撥額度之 10% 會被動撥。
- (c)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共部門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承諾流動性融資額度：銀行應假設此類未動撥額度之 30% 會被動撥。
- (d) 受審慎監管銀行之承諾信用和流動性融資額度：銀行應假設此類未動撥額度之 40% 會被動撥。
- (e) 其他金融機構之承諾信用額度：銀行應假設此類未動撥額度之 40% 會被動撥。前開其他金融機構包含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sup>52</sup>及受益人<sup>53</sup>。

<sup>51</sup> 所稱「承諾融資額度」係指該額度為不可撤銷者。

<sup>52</sup> 參考註解 43 的定義。

<sup>53</sup> 參考註解 44 的定義。

- (f) **其他金融機構之承諾流動性融資額度**：銀行應假設此類未動撥額度有 100% 會被動撥。前開其他金融機構包含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受益人。
- (g) **其他法律實體 (包括 SPEs (定義於第 125 段)、導管、特殊目的機構<sup>54</sup> 及非上述前六類之機構) 之承諾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銀行應假設此類未動撥額度有 100% 會被動撥。

132. **30 天內提供資金之契約性義務**。未於前述內容提到任何載明於契約對金融機構之契約性貸款義務，適用 100% 之流出率。

133. 若對於零售及非金融機構企業戶在未來 30 個日曆日因契約性義務動撥之總金額 (非屬前述類別者) 超過在未來 30 個日曆日到期契約性流入總額 50% 者，其差額應以 100% 流出率計算。

134. **其他或有融資義務**：(流失率由各國自行裁量)。各國家或地區之監理機關與受監理機構應考量這些或有負債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以及因此所須維持之 HQLA 的存量。監理機關應公開揭露其所訂各類別之流失率。

135. 該類或有融資義務可能由契約或非由契約性所規範，且並非借款承諾。非契約規範的或有融資義務，包括在未來壓力期間，就售後產品或服務提供資金協助。非契約義務可能嵌入在該機構所銷售、贊助或創始的金融產品和工具中，非契約義務會造成資產負債表未預期之成長，此係肇因於該機構考量信譽風險而提供資金之支援。其中，包括該類產品及工具的客户或持有人對於該類產品和工具之流動性與市場性有所期望，如未能以合理的方式滿足這些客户的特定期望，可能會重大損害機構信譽及未來發展性。

136. 其中部分或有融資義務明顯決定於信用事件或其他事件是否發生，並非均與壓力情境所模擬之流動性事件有關，但仍可能在壓力期間造成嚴重的流動性負擔。就本標準而言，各監理機關和銀行應考量在假設的壓力事件中，有哪些「其他或有融資義務」可能會實際發生。或有融資義務的潛在流動性暴險，將由各國的監理機關進行行為假設，並決定 LCR 是否包含或有融資義務的流出及其程度。所有被辨識出來的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或有負債與假設，以及相關的觸發條款，均應詳列。各監理機關和銀行至少應利用歷史行為決定適當的流出。

137. 對於非依第 164 段納入合併基礎之合資或僅持有少數股權之投資機構，當該機

---

<sup>54</sup> 銀行所發行之結構型融資額度所帶來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應依本文第 124 段及第 125 段所述之方式處理 (100% 將到期金額及 100% 可退回資產均計入流出部分)。

構有流動性需求，且預期銀行為主要的流動性提供者時，則對該機構非契約性的或有融資義務之潛在流動性需求應予計入。其計入之金額應依照銀行監理機關所同意的方法論進行計算。

138. 在或有融資義務來自於貿易融資工具的情況下，各國主管機關可採用較低的流失率（例如 5% 或以下）。貿易融資工具包括貨物、服務的提供等貿易有關之義務，例如：

- 跟單貿易信用狀、跟單及光票託收、進口匯票及出口匯票；以及
- 貿易融資義務的保證，如擔保提貨。

139. 借款承諾，如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之直接進出口融資，應不適用此方法。銀行應採用第 131 段所提供之方法，來判斷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之借款承諾之動撥率。

140. 各國主管機關應決定第 134 段所提及其他或有融資義務的流失率。其他產品和工具的或有融資義務，例如：

- 無條件可撤銷之「未承諾」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
- 與貿易融資義務無關之保證和信用狀（如第 138 段說明）；
- 非契約性義務，如：
  - 銀行本身所發行債務或相關導管、證券投資工具和其他此類融資工具債務附買回之潛在要求；
  - 客戶預期具市場性之結構型商品，如可調整利率票券（adjustable rate notes）、變動利率債務工具（variable rate demand notes, VRDNs）；以及
  - 以維持價值穩定為目標之基金，如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或其他類型的募集投資基金（collective investment funds）等。
- 具聯屬關係之交易商及造市者的發行人，可能需考量到期日超過 30 個日曆日之在外流通債務證券（無擔保與有擔保；定期與短期）的金額，以支應未來買回流通在外債務之可能需求。
- **以客戶擔保品支應其他客戶短部位之非契約性義務：**銀行以客戶非合格第一層、第二層資產之擔保品經內部配對支應其他客戶之短部位，且銀行當該客戶提領擔保品時，可能有義務取得其他的融資來源，該或有義務適用之流失係數至少為 50%。

141. **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出：**（100%）依本標準，在未來 30 個日曆日內，任何其他契

約性現金流出應予計入，並說明本項所包含之項目，如無擔保的擔保品借入交易 (unsecured collateral borrowings)、未平倉短部位 (uncovered short positions)、股利、契約性利息支付之現金流出。然而相關營運成本的流出，則不適用此規定。

## 2. 現金流入

142. 當考量可動用的現金流入時，銀行應僅將目前能完全正常履約，且預期未來 30 天內不會發生違約之未償還餘額計入契約性流入 (包含利息支付)。或有流入將不計入淨現金流入總額。
143. 於本文所述之銀行流動性管理時，銀行與監理機關需監控批發型交易對手之預期資金流入之集中度，以確保其流動性部位不會過度依賴一個或少數的批發型交易對手。
144. **流入總額之上限：**為了避免銀行僅依賴預期現金流入以符合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其持有 HQLA 之最低水準，依本標準，現金流入金額最多僅得抵銷總預期現金流出之 75%。此係要求銀行必須維持最低 HQLA 存量等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5%。

### (i) 擔保借出，包含附賣回和有價證券借入

145. 銀行應假設以第一層資產做為擔保之附賣回或有價證券借入協議，將會展期而不會產生現金流入 (0%)。以第二層 HQLA 做為擔保品之將到期附賣回或有價證券借入協議，將會產生等同於特定資產相對應折扣率之現金流入。銀行應假設**不會**同意以非 HQLA 做為附賣回或有價證券借入協議的交易展期，於此情形下始得假設將收回 100% 的現金。擔保貸款係提供客戶承做槓桿交易為目的 (即「證券信用交易 (margin loans)」) 應視為擔保借出之類型之一，然而於此情境下，銀行對以非 HQLA 擔保之將到期證券信用交易的契約性流入率應不可高於 50%。此做法與擔保融資資金流出的假設一致。
146. 如做為 30 天內到期之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或擔保品交換之擔保品係再抵押，且需支應短部位達 30 天以上，銀行即應假設上述附賣回或有價證券借入將會展期，且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入 (0%)，以反映擔保品須繼續支應短部位或買回相關有價證券，為第 145 段之例外情形。上述短部位包含以下兩種情形，「配對簿別 (matched book)」的銀行在交易或避險策略下賣空有價證券，以及銀行「配對」附買回簿別賣出有價證券 (亦即借入固定天期之有價證券，再將有價證券

以較長天期借出)

將到期擔保借出交易 以下列類別資產為擔保	流入率(若擔保品非 用以支應短部位)	流入率(若擔保品係 用以支應短部位)
第一層資產	0%	0%
第二層 A 級資產	15%	0%
第二層 B 級資產		
合格之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 款證券	25%	0%
其他第二層 B 級資產	50%	0%
以所有其他擔保品擔保之證券信 用交易	50%	0%
其他擔保品	100%	0%

147. 於此例釋中的銀行短部位，若以無擔保之有價證券借入交易來支應該短部位，則銀行應假設來自金融市場參與者之無擔保有價證券借入交易的擔保品將全數流出，造成現金、用以擔保借入的 HQLA，或以現金買回有價證券以結清該短部位 100% 的流出。根據第 141 段，應計入其他契約性流出，流出率 100%。然而，若以抵押證券融資交易來支應銀行短部位，即可假設未來 30 天內短部位將持續存在，則適用 0% 的流出。

148. 儘管第 145 及 146 段有關展期之假設，銀行應管理其擔保品，以確保於交易對手決定其任一附賣回或有價證券借出交易<sup>55</sup>不予展期時，得以充分履行歸還客戶擔保品之義務。特別是以非 HQLA 為擔保品的情況，因其流出並未涵蓋在 LCR 架構內。監理機關應監控銀行之擔保品管理。

(ii) 承諾融資額度 (Committed facilities)

149. 銀行依自身用途取得其他機構之信用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或其他或有融資額度，不應視為可動撥。前述額度之流入率為 0%，意味在此情境下，不考慮由已承諾之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取得資金流入。此係為降低單一銀行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其他銀行流動性不足的傳染風險，且反應其他銀行不履行信用融

<sup>55</sup>與健全準則之準則 9 一致。

資額度的風險；或者，為保護自身流動性或降低對該銀行的暴險，可能決定承擔不履行該等承諾所引起的法律及信譽風險。

(iii) 交易對手之其他流入

150. 對所有其他種類之交易，不論有無擔保，流入率都應視交易對手而定。為反映銀行對不同類型交易對手初貸或展期之持續性貸款需求，即使在壓力期間，依交易對手之類型應設定不同的契約性流入之限制。

151. 貸款償還的部分，銀行應僅計入完全正常履約之部分。此外，於交易對手契約權利之基礎上，流入的日期應選擇最晚的可能日期。對於循環信用融資額度，已動撥之貸款假設會展期；未動撥之額度將採取第 131 段承諾額度之相同處理方式。

152. 無特定到期日放款（亦即未定義或開放式到期日）之流入應不予計入；因此，此類型放款不應假設何時到期。惟開放式到期日之放款契約規定 30 天內最低應支付的本金、費用及利息可視為例外，而計入現金流入。該最低支付金額的現金流入應依第 153 段及 154 段規定之比率予以計入。

(a) 零售及小型企業戶之流入

153. 此情境假設銀行將取得由零售及小型企業戶完全正常履約，且契約係於 30 天內到期之所有付款（包含利息支付及分期付款）。同時，假設銀行會將 50% 的契約性流入展延貸款予零售及小企業客戶，此導致銀行取得契約金額 50% 的淨流入。

(b) 其他批發性流入

154. 此情境假設銀行可取得來自於批發型客戶完全正常履約，且契約係於 30 天內到期的所有付款（包含利息支付及分期付款）。此外，假設銀行會繼續展延貸款予批發型客戶，其中金融機構和中央銀行之續借比率為 0%，其他為 50%，其包括非金融機構企業戶、本國政府、多邊開發銀行及公共部門。此將導致流入率為：

- 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及中央銀行的流入率為 100%；以及
- 交易對手為非金融機構之批發型交易對手的流入率為 50%。

155. 未列入 HQLA 之 30 天內將到期有價證券現金流入，應與來自金融機構流入視為相同的類別（即 100% 流入）。於此類別銀行亦可能認列存放於監理要求用來保護客戶交易資產所設之分離帳戶釋出金額所產生之流入，而該分離帳戶餘額係以 HQLA 支應。該流入應依據本標準所述之其他相關流入及流出之規定進行計

算。30 天內將到期的第一層和第二層有價證券，而符合所有作業與定義要求者應計入流動性資產存量，如第 28 至 54 段所述。

156. 營運存款：基於營運目的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如第 93 至 103 段所述，係為清算、保管和現金管理目的，應假設該類存款將留存於該金融機構，且該類資金無任何流入可計入 - 如第 98 段所指出，亦即將適用流入率為 0%。
157. 相同之處理適用於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的存款，如第 105 及 106 段所述，亦假設其存款會留在該機構中；換言之，存出行不應計入任何流入 - 即流入率為 0%。

(iv) 其他現金流入

158. 衍生性商品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總和，流入係數應計為 100%。衍生性商品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金額應依據第 116 段所述方法論予以計算。
159. 銀行依據不應重複計算流動性流入或流出的原則，在其他條件相同下，銀行於契約性義務中提供之現金或擔保品將從 HQLA 中扣除，當以 HQLA 做為衍生性商品擔保時，現金流入應考量相對應之現金或契約性擔保品流出。
160. 契約性的其他現金流入：契約性的其他現金流入均應包含於此類別，並說明其應包含之項目。各國家或地區之監理機關應訂定各類契約性的其他現金適當之流入比率。基於計算 LCR 之目的，計算淨現金流出無需將非財務性收入相關之現金流入納入考量。

### III. LCR 應用議題

161. 本章概述一些有關 LCR 的應用議題，前述議題包括銀行計算與申報 LCR 的頻率、LCR 應用範圍(是否適用於集團或個別實體層級，是否用於海外分行)、LCR 之各幣別加總。

#### A. 計算與申報頻率

162. LCR 應基於持續性運用的基礎，以協助監測及控制流動性風險。LCR 應至少每月向監理機關申報，且應具有在壓力情境下由監理機關裁量增加頻率為每週的申報作業能力，或甚至每天。LCR 之申報日與基準日的時間差應儘量縮短，以不超過兩週為宜。
163. 銀行應持續向監理機關申報 LCR 和流動性狀況。若 LCR 已低於或預期低於

100%之情形，銀行應立即向監理機關報告。

## B. 應用範圍

164. 本文有關應用的要求係依循 Basel II 架構<sup>56</sup> 第一部分（應用範圍）中所訂之現行應用範圍。LCR 標準及監控工具應在合併基礎上，適用於所有的國際性活躍銀行；但也可能用於其他銀行及國際性活躍銀行的任一子公司，以確保國內銀行與跨國銀行更具適用之一致性與公平競爭。上述 LCR 標準及監控工具之實施應具一致性，無論其用於何地。
165. 各國監理機關必須決定銀行集團所投資於銀行、證券和金融機構者中，哪些投資係非依第 164 段納入合併基礎而應被視為有重大影響力者，於 LCR 中應考量該類投資在流動性衝擊下對該集團之影響。通常，若銀行集團於壓力期間為該投資對象主要流動性提供者（例如：其他股東非屬銀行業或銀行有參與日常管理及監控該法律實體之流動性風險），則非控制性投資（例如：合資企業或僅持有少數股權）亦應被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力。基於計算 LCR 之目的，監理機關應逐案同意相關銀行在量化此潛在流動性動撥的適當方法論，特別是量化那些在壓力期間因信譽考量而去支應前述該投資之流動性需求。此類流動性動撥非包含在其他計算項目，而應依第 137 段所述計入「其他或有融資義務」的項目。
166. 不論 LCR 的應用範圍為何，為符合健全準則之準則 6 所述，銀行應積極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暴險與個別法律實體、國外分行、子公司及整體集團層級的資金需求，並考量流動性移轉相關之法律、規範及作業面的限制。
167. 為確保跨國家或地區施行合併 LCR 的一致性，就下列兩項應用議題提供更詳盡之資訊如下：

### 1. 母國/所在國流動性要求之差異

168. 儘管 LCR 中的大多數參數是國際間「協商」，但那些各國有裁量權的項目（如存款流失率、或有融資義務、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價評估變動等），各國間可能出現差異，有些監理機關採用較嚴格的參數。
169. 當以合併基礎計算 LCR 時，跨國銀行集團對於併入該集團的法律實體，應適用其在母國所使用的流動性參數，惟零售或小型企業存款則應適用集團下法律實

<sup>56</sup>請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國際通則，修正版架構—整合版，2006 年 6 月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Comprehensive Version, June 2006)」，簡稱「Basel II 架構」。

體（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營運之所在國所使用的相關參數。上述做法將使跨國銀行集團內法律實體較為適當地反映處於壓力下的流動性需求，因為所在國存款流失率較易受各國特殊因素影響，例如受存款保險機制的型態與效力及當地存款人的行為等因素影響。

170. 母國對於零售和小型企業存款的要求應適用於所在國營運的相關法律實體（包括前述法律實體分支機構），倘若：(i)於特定國家或地區對就零售和小型企業存款在所在國無要求者；(ii)相關法律實體於尚未實施 LCR 的所在國營運；或(iii)母國監理機關決定採用較所在國更為嚴格的母國要求。

## 2. 流動性移轉限制之處理措施

171. 如第 36 段所提及之一般性原則，跨國銀行集團在計算合併 LCR 時，如果對於超額流動性的可用性存在合理懷疑，即不應計入該超額流動性。跨國銀行集團有營運活動之國家的流動性移轉限制（如區隔措施（ring-fencing measures）、當地貨幣無法兌換、外匯管制等），將藉由抑制集團內 HQLA 及資金之移轉，影響流動性的可用性。合併 LCR 應以與本文第 36 段一致的方式，進以反映此類限制。例如，法律實體採用合併基礎以符合當地 LCR 要求（若有要求時）所持有之合格 HQLA，其可被計入合併 LCR 之程度，以所支應該法律實體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範圍為限，儘管該 HQLA 係受流動性移轉限制之規範。如果所持有 HQLA 超出該法律實體淨現金流出總額的部分屬不能移轉者，則此剩餘流動性應從本計算標準中加以排除。

172. 基於實務考量，於合併的 LCR 中考量之流動性移轉限制，侷限於現行法律、規範及監理要求中之限制<sup>57</sup>。銀行集團應具備內部程序，以利於實務可行的範圍內掌握所有流動性移轉限制，並監控該集團所營運之國家或地區的規定或規範，以及評估其對集團整體之流動性衝擊。

## C. 幣別

173. 如第 42 段所述，儘管合併基礎下應符合 LCR 之規定並以通用幣別申報，而監理機關及銀行亦應瞭解各主要幣別的流動性需求。如 LCR 所顯示，各幣別 HQLA 存量應與銀行營運需求組合相似。銀行及監理機關不能假設各幣別於壓力期間仍可移轉及兌換，即使該幣別在正常時期係可自由移轉及具高度轉換性。

<sup>57</sup> 存在若干因素可能妨礙銀行集團的跨境流動性移動，其中有不少因素非銀行集團所能控制，而且有些限制未清楚地納入法規，或可能僅於壓力期間始變得顯而易見。

## 第二部分：監控工具

174. 除第一部分所述 LCR 做為衡量標準外，本節所列之指標係做為具一致性的監控工具。而前述指標能反映有關銀行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結構、可運用之未受限制擔保品與部分市場指標的特定資訊。

175. 前述指標，連同 LCR 之衡量標準，提供了協助監理機關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的資訊基礎。再者，各國監理機關可能需要藉由使用協助其反映國家或地區特有流動性風險要素的其他工具與客製化指標，進以強化此一架構。在運用該類指標時，當指標藉由負向趨勢發出潛在流動性困難之訊號、或辨識出惡化的流動性部位、抑或指標之明確衡量結果辨識出目前或潛在流動性問題時，監理機關應採取行動。監理機關可採取的行動範例，已概述於委員會發布的健全準則(第 141 至 143 段)。

176. 本章所討論的指標包含以下：

- I. 契約期限錯配；
-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 III. 可運用之未受限制資產；
- IV. 主要貨幣之 LCR；以及
- V. 市場相關監控工具。

### I. 契約期限錯配

#### A. 目標

177. 契約期限錯配係辨識定義的各時間帶之契約性流入和流出的流動性缺口。前述到期期限缺口顯示，在每一個時間帶，若所有流出均發生在最早可能日期，銀行可能需要多少潛在需求。此一指標有助於深入瞭解銀行於現行契約下，對期限轉換的依賴程度。

## B. 指標定義及實務應用

將所有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項目之契約性現金與有價證券的流入與流出，依據其契約之剩餘期間，對應至定義的各時間帶。

178. 銀行應依剩餘契約期間申報相關時間帶內契約性現金與有價證券的流量。各國家或地區的監理機關將決定特定的報表格式，包括其要求的時間帶，銀行須按規定以此格式申報相關資料。監理機關應定義各時間帶，俾利瞭解銀行的現金流量部位。可能的規定包括要求銀行提供隔夜、7 天、14 天，1、2、3、6、9 個月，以及 1、2、3、5 年與超過 5 年等時間帶的現金流量錯配情形。無明確到期日（未定義或開放式到期日）之工具應分別申報，須申報其詳細內容，且不假設何時到期。對於有助於瞭解契約到期期間相關現金流量之範圍內，產生自衍生性商品如利率交換與選擇權之可能現金流量的資訊，亦應申報。
179. 從契約期限錯配所蒐集的資料，至少應提供 LCR 各類別相關資料。一些其他的會計資訊（無註記日期），例如資本或不良放款，可能需要分別申報。

### 1. 契約現金流量之假設

180. 假設既有負債不再展期。對於資產則假設銀行不再簽訂任何新契約。
181. 可能因現狀改變（例如契約存在因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或銀行降評之觸發機制）而產生的或有負債暴險需詳加描述，依觸發條件歸類，且明確辨認對應暴險。
182. 銀行應記錄所有的有價證券進出，使監理機關得以監控所對應現金流量之有價證券變動，以及未涉及現金流量之擔保品交換與無擔保有價證券借出/借入的契約到期所產生有價證券變動情形。
183. 銀行應在每個申報日分別申報其可再抵押之客戶擔保品，以及已再抵押客戶擔保品之金額。當銀行在客戶擔保品之借入與借出產生錯配時，上述申報也將突顯此情形。

## C. 度量標準之運用

184. 銀行應提供監理機關不含假設的原始資料。銀行所提供的標準化契約資料使得監理機關能建立對整體市場之看法，與辨認市場上流動性異常的銀行。
185. 由於該度量標準僅基於契約到期期間，而不含行為假設，故相關資料不能反映現在或將來（亦即在繼續經營的觀點）策略或規畫下所實際的預測未來現金流

量。同時，契約性的期限錯配亦無法反映銀行為保護其特許權（franchise）所導致的現金流出，即使銀行依契約無義務如此做。為進行分析，監理機關在檢視到期期限缺口時，可運用其自身的假設，以反映不同狀況下的行為反應。

186. 如健全準則中所述，銀行應就正常及壓力情境下資金流入流出的繼續經營行為假設，進行其自身的期限錯配分析。該分析應基於策略與營運計畫，並應與監理機關分享和討論，而且契約期限錯配分析的資料應做為比較的基础。當企業考慮對其經營模式做出重大改變時，對監理機關而言，重要的是要求提供預估期限錯配報告，做為評估該改變之影響中的一部分，以利審慎監理。前述重大改變的例子包含潛在的重大收購或合併，或尚未簽約的新商品發表。監理機關在評估這些資料時必須留意銀行預估期限錯配所採用的假設，以及相關假設是否審慎。
187. 銀行應能說明其計畫如何彌合任何已辨識出內部產生之期限錯配差異，並解釋為何其採用的假設不同於契約條款。監理機關應對前項解釋提出質疑，並評估銀行融資計畫之可行性。

## II. 資金集中度

### A. 目標

188. 此度量標準係為辨識主要批發性資金來源的提領所可能引發之流動性問題，所以此度量標準鼓勵銀行依委員會發布之健全準則的建議，分散資金來源。

### B. 度量標準定義與實務應用

**A.各主要對手所提供資金占總負債比例**

**B.各主要商品/工具所提供資金占總負債比例**

**C.各主要幣別之資產與負債金額之清單**

#### I. 度量標準之計算

189. A、B 二項度量標準之分子係取決於檢視交易對手或工具/商品類別之資金集中度而定。銀行及監理機關應監控其絕對比率，以及集中度顯著上升的情形。

##### (i) 主要交易對手

190. 以交易對手為分子者，以對單一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或關聯集團的交易對手之

各類負債總額計算，以及銀行可判斷來自同一交易對手<sup>58</sup>的所有其他直接借款（如發行隔夜商業本票/定期存單融資），無論其有無擔保。

191. 「主要交易對手」係指該單一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或關聯集團的交易對手，其與銀行之各類往來彙總後合計數占銀行資產負債表之比率超過 1%者，然而在某些情形下，可能依據銀行資金狀況而存在其他定義。於本文中，同一關係集團交易對手之定義方式，與其所在國有關合併報告表達償還能力所揭露「大額暴險」之規範相同。由於在壓力情境下，集團內部交易存在潛在限制，無論該度量標準是否係以法律實體或集團層級進行計算，基於本度量標準之計算目的，集團內部存款及來自關係人之存款皆應特別加以辨認。

(ii) 主要工具/產品

192. 以工具/商品的類型為分子者，應計算個別主要融資工具/商品，以及類似工具/商品之組合。

193. 「主要工具/商品」係指該單一工具/商品或該組類似的工具/商品之合計數占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超過 1%者。

(iii) 主要幣別

194. 為反映銀行資產與負債的結構性幣別錯配的金額，銀行須提供一份各主要幣別資產與負債金額的清單。

195. 若任一幣別的負債合計數占銀行總負債達 5%或以上，則該幣別即視為「主要」幣別。

(iv) 時間帶

196. 上述度量標準應分別依短於 1 個月、1-3 個月、3-6 個月、6-12 個月及長於 12 個月的時間區間進行申報。

197. 在運用此度量標準衡量某一交易對手的資金集中度時，銀行及監理機關均須認知針對若干類型的債務目前並無法辨識出實際的資金交易對手<sup>59</sup>。因此，資金來源的實際集中度有可能高於度量標準所顯示的程度。主要交易對手的名單可

---

<sup>58</sup> 某些資金來源，例如可在交易對手間轉讓的債務證券（如天期逾隔夜的商業本票/定期存單融資等），並非總能辨識出持有該債務證券之交易對手。

<sup>59</sup> 某些資金來源，例如可在交易對手間轉讓的債務證券（如天期逾隔夜的商業本票/定期存單融資等），並非總能辨識出持有該債務證券之交易對手。

能經常變動，特別是處於在危機時期。在個別機構問題時，監理機關應考慮資金交易對手的潛在從眾行為（herding behavior）。此外，於整體市場壓力下，多數資金交易對手及銀行本身可能同時遭遇流動性壓力，即使資金來源已顯示出充分分散，仍難以持續獲得資金。

198. 在解釋此度量標準時，必須瞭解到既存的雙邊資金交易可能會影響業務關係的強度及淨流出的金額。<sup>60</sup>

199. 此類度量標準並未顯示替代現有資金來源的困難度。

200. 為反映潛在的匯率風險，依幣別比較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提供監理機關與銀行商討如何經由交換、遠期契約等管理幣別錯配的基準。其用意在於提供監理機關與銀行進一步討論的基礎，而不只是提供潛在風險的概況。

### III. 可運用之未受限制資產

#### A. 目標

201. 本度量標準提供監理機關有關銀行可運用之未受限制資產的數量與主要特徵等資料，包括計價幣別及所在地。前述資產可能做為擔保品，用以於次級市場取得額外的 HQLA 或擔保融資，或為中央銀行融通的合格擔保品，以做為銀行可能的額外流動性來源。

#### B. 度量標準之定義及實務應用

可運用的未受限制資產係指具市場性而可於次級市場做為擔保品者  
以及  
可用於向中央銀行進行經常性融通之合格擔保品

202. 銀行應申報可運用未受限制資產之數量、種類及所在地，該資產可依照合理成本下的約定或現行折扣率，做為次級市場擔保借款的擔保品。

203. 同樣地，銀行應申報其可運用未受限制資產之數量、種類及所在地，且該資產需符合得以事先約定（若適用）或現行折扣率等合理成本向中央銀行進行經常性融通（即不包括緊急資金調度）之合格擔保品。此包括已被中央銀行接受但尚未使用之擔保品。對於本度量標準所計入之資產，銀行必須訂妥將擔保品變

<sup>60</sup>例如，某些受監測之機構對「主要交易對手」展延資金，或有高額的未動用信用額度餘額。

現所需之作業程序。

204. 銀行應在每個申報日分別申報其得予交付或再抵押之客戶擔保品，以及哪些擔保品將交付或再抵押。
205. 除了提供可運用之未受限制擔保品總額外，銀行應依主要幣別之分類進行申報。若以任一幣別計價的可用未受限制擔保品總存量占其相關的可運用未受限制擔保品（次級市場或中央銀行）達 5% 以上，則該幣別即被視為「主要」幣別。
206. 此外，銀行必須申報每項資產在次級市場或中央銀行可能要求的估計折扣率。若為後者，銀行應參照正常營運狀況下中央銀行通常所要求之折扣率（折扣率可能涉及擔保品幣別與融資幣別之搭配，如歐洲央行提供歐元計價的資金，日本央行提供日圓計價的資金等）。
207. 在申報相關折扣率後，第二個步驟，銀行應申報擔保品的預期變現價值（而非名目本金），以及實際持有資產的所在地與哪些業務種類可利用這些資產。

### C. 度量標準的應用

208. 這些度量標準可用於檢視銀行產生額外 HQLA 或擔保融資的可能性。其將針對 LCR 在經流動性衝擊後，藉由在私有市場或向中央銀行進行經常性融通募集資金以快速補充 LCR 的程度，提供一個標準化的衡量。該度量標準無法反映系統性或個別事件下交易對手適用折扣率與借款政策之潛在變化，導致銀行產生可運用未受限制擔保品的估計變現價值大於銀行極需資金的錯覺而疏於注意。監理機關應謹記，該類度量標準並未比較可運用的未受限制資產與擔保融資之餘額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的比例係數（scaling factor）。為獲得更完整的面貌，這些度量標準所產出的資訊應輔以期限錯配度量標準及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 IV. 主要幣別之 LCR

### A. 目標

209. LCR 業已規定必須符合單一幣別下的標準，為了更能反映潛在的幣別錯配，銀行及監理機關亦應監控各主要幣別之 LCR。此將使銀行及監理機關得以追蹤可能產生的潛在幣別錯配議題。

### B. 度量標準之定義及應用

**外幣 LCR = 各主要幣別之 HQLA 存量 / 各主要幣別  
於未來 30 天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註：淨外幣現金流出總額應扣除外幣避險)**

210. 高品質外幣資產存量及淨外幣現金流出總額之定義，應參照通用貨幣 LCR 項下之定義。<sup>61</sup>
211. 若任一幣別的負債合計數占銀行總負債達 5% 或以上，則該幣別即視為「主要」幣別。
212. 由於外幣 LCR 並非一項標準，而是一項監控工具，因此並無國際上認可的最低要求門檻。儘管如此，各國家或地區的監理機關仍可訂定外幣 LCR 之最低監控比率，若比率低於該標準，監理機關應予以留意。於此情況下，上述監理機關應留意該比率所依賴壓力測試的假設。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在外幣市場籌資的能力，以及將流動性剩餘在幣別間、跨國家或地區間與法律實體間移轉的能力。因此，對於監理機關評估銀行的在外幣市場籌資能力，或將流動性剩餘在幣別間、跨國家或地區間與法律實體間移轉的能力受限制之幣別，該幣別 LCR 比率應較高。

### C. 度量標準的應用

213. 本度量標準之立意為使銀行及監理機關得以追蹤於壓力期間可能產生的潛在幣別錯配議題。

## V. 市場相關監控工具

### A. 目標

214. 些微或無時間落差之高頻交易市場資料可做為監測銀行潛在流動性困難的預警指標。

### B. 度量標準之定義及實務應用

215. 市場上可取得之資料有許多類型，監理機關為聚焦於潛在流動性困難，可以監控下列層面的資料：

<sup>61</sup> 來自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的現金流量將依交易對手具義務，而需交付以結清契約所使用之幣別進行計算，而與契約被指數化（或「被連結」）之幣別，或意圖規避匯率波動之幣別無關。

1. 整體市場資訊
2. 金融體系資訊
3. 個別銀行資訊

### **1. 整體市場資訊**

216. 監理機關可監控有關主要市場絕對水準及方向性的資訊，並考量這些資訊對金融體系及個別銀行的潛在衝擊可能影響。當評估銀行融資計畫的隱含假設時，整體市場資訊亦相當重要。
217. 應監控的有價值市場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權益證券價格（亦即受監理銀行之活動所涉及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整體權益證券市場與分類指數（sub-indices））、債務證券市場（貨幣市場、中期債務證券、長期債務證券、衍生性商品、政府公債市場、信用違約價差指數等）、外匯市場、商品市場，以及與特定商品相關之指數，如某些證券化商品（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指數 ABX）。

### **2. 金融體系資訊**

218. 為追蹤整個金融體系是否反映整體市場波動或遭遇困難，監控的資訊包含金融體系及與金融體系內子單位之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市場資訊，包括指數。

### **3. 個別銀行資訊**

219. 為監控市場是否對特定機構失去信心或某機構被辨識出風險，蒐集下列資訊是有用的，包括權益證券價格、信用違約交換價差、貨幣市場成交價格、不同期間融資的展期情況及價格、銀行債務證券或次順位債券於次級市場的價格/收益率等。

### **C. 度量標準/資料之應用**

220. 相關資訊例如權益證券價格與信用價差等是易於取得的，然而，如何正確詮釋該資訊亦十分重要。舉例而言，相同數值的信用違約交換價差，因個別市場情況有別（例如具較低市場流動性）未必隱含相同的風險。同時，在考慮某些數值變化對流動性之衝擊時，其他市場參與者對該資訊可能存在不同的反應，因為不同的流動性提供者所重視的資料型態可能不同。

## 附錄一

### 計算第二層資產短期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上限

1. 本附錄旨在闡明計算第二層資產（包含第二層 B 級）短期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上限的適當方法。
2. 如第 36 段所述，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的計算，應考量在 30 個日曆日內到期的擔保融資<sup>62</sup>、擔保借出<sup>63</sup>及擔保品交換交易中的第一層及第二層 HQLA 存量的影響。HQLA 存量中，調整後第二層資產最大金額等於適用折扣率後的調整後第一層資產的三分之二。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的計算，將考量合格第二層 B 級資產減除超逾 15% 上限後的金額。<sup>64</sup>
3. 此外，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的計算，應考量在 30 個日曆日內將到期的擔保融資、擔保借出及擔保品交換交易中的 HQLA 對 HQLA 存量的影響。HQLA 存量中，調整後第二層 B 級資產最大金額等於適用折扣率後的調整後第一層資產及第二層 A 級資產合計數的 15/85，或者，當受限於 40% 上限時，其最大金額則為調整後第一層資產的 1/4，前述兩者皆為適用折扣率後之金額。
4. 調整後第一層資產定義為所有涉及換出、換入 HQLA 之未受限制第一層資產（包含現金）的短期擔保融資、擔保借出及擔保品交換等交易，進行平倉後之金額。HQLA 的作業要求載明於第 28 至 40 段。調整後的第二層 A 級資產定義為所有涉及換出、換入 HQLA 之未受限制第二層 A 級資產的短期擔保融資、擔保借出及擔保品交換等交易，進行平倉後之金額。HQLA 的作業要求載明於第 28 至 40 段。調整後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為所有涉及換出、換入 HQLA 之未受限制第二層 B 級資產的短期擔保融資、擔保借出及擔保品交換等交易，進行平倉後之金額。HQLA 的作業要求載明於第 28 至 40 段。文中所稱短期交易係指將於 30 個日曆日內到期之交易。先經相關折扣率調整後，再計算各項上限。
5. HQLA 存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HQLA 存量} = \text{第一層資產} + \text{第二層 A 級資產} + \text{第二層 B 級資產} - 15\% \text{ 上限調整金額} - 40\% \text{ 上限調整金額}$$

<sup>62</sup>參閱第 112 段之定義。

<sup>63</sup>參閱第 145 段之定義。

<sup>64</sup>於決定 15% 及 40% 上限的計算時，監理機關可因其他要求，分別考慮未經調整之第二層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池的大小。

其中：

15%上限調整金額 =  $\text{Max}(\text{調整後第二層 B 級資產} - 15/85 \times (\text{調整後第一層資產} + \text{調整後第二層 A 級資產}), \text{調整後第二層 B 級資產} - 15/60 \times \text{調整後第一層資產}, 0)$

40%上限調整金額 =  $\text{Max}((\text{調整後第二層 A 級資產} + \text{調整後第二層 B 級資產} - 15\% \text{上限調整金額}) - 2/3 \times \text{調整後第一層資產}, 0)$

6. 此外，計算公式亦可表示為：

HQLA 存量 =  $\text{第一層資產} + \text{第二層 A 級資產} + \text{第二層 B 級資產} - \text{Max}((\text{調整後第二層 A 級資產} + \text{調整後第二層 B 級資產}) - 2/3 \times \text{調整後第一層資產}, \text{調整後第二層 B 級資產} - 15/85 \times (\text{調整後第一層資產} + \text{調整後第二層 A 級資產}), 0)$

## 附錄二

### 評估流動性替代方案 (ALA) 之合格原則

1. 本附錄提供一套原則與準則，用於評估某一幣別是否能符合 LCR 下的替代措施（以下簡稱「原則」）。必須滿足所有原則，始能符合採用替代措施的資格。補充指引詳細說明，尋求使用替代措施之國家或地區，應說明其遵守本原則之做法，包含所有補充資訊（質化及量化），以支持其主張。於進行自我評估或獨立的平行審查時，應將本原則作為主要的參考依據。除非另有說明，本原則均參照流動性標準。
2. 本原則也許無法涵蓋所有影響各國家或地區對 HQLA 不足議題之特定情況或獨特因素。因此，各國家或地區仍可提供與符合原則有關之額外資訊或解釋其相關因素，即使該資訊或因素並未於本原則中具體指明。
3. 當一國家或地區採用預估或推測來支持其主張時，應明確地陳述其預估或推測中的基本理由及依據。為支持其主張並俾利獨立平行審查，則該國家或地區應盡可能提供涵蓋期間夠長的時間序列資訊（例如依資料的可取得性提供 3 到 5 年的資料）。

#### 原則 1

於該國家或地區說明並舉證以當地貨幣計價之 HQLA 確實存在不足之問題，且考量所有將影響以該貨幣計價的 HQLA 供需因素之後，方得採用 LCR 中的替代措施。

4. 為符合替代措施，該國家或地區須能說明「對當地貨幣的需求而言，以該幣別計價之 HQLA 確實短缺」（見第 55 段）。而該國家或地區必須基於以下三項準則加以說明：

**準則(a)：**以該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的 HQLA 之供給（僅以第一層資產或第一層及第二層資產合計）不足以支應以該貨幣營運之銀行對該類資產的總需求。該國家或地區必須能提供適當的資訊（量化或其他方法）予以說明。

5. 此準則要求該國家或地區提供足夠的資訊以說明以當地貨幣計價之 HQLA 的不足。儘管在某些國家或地區中第二層資產可能亦為不足，但此不足狀況，須以反映第一層資產短缺為主。

6. 為說明以當地貨幣計價的 HQLA 不足情形，該國家或地區需提供所有關於受 LCR 規範之銀行（「LCR 銀行」）在營運時所面臨之以該貨幣計價的 HQLA 缺口的相關資訊與資料。在可行的範圍內須包含以下資訊：

(i) *HQLA 之供給*

國家或地區必須提供以當地貨幣計價之 HQLA 的當期及預估存量，包含：

- 將第一層及第二層資產供給依資產類別進行分類；
- 最近 3 至 5 年流通在外餘額；及
- 未來 3 至 5 年的預估金額。

該國家或地區可以提供任何能支持 HQLA 存量及預估量的資訊。若該國家或地區認為 HQLA 供給的真實狀況無法僅以數據表達，應提供更進一步的資訊以充分解釋此一狀況。

為避免疑慮，該國家或地區若是採用單一貨幣的貨幣聯盟(monetary union) 成員，則持有聯盟內其他成員以該幣別發行債務或其他資產，對聯盟內所有國家或地區而言，均被視為合格（見第 55 段）。因此，該國家或地區在分析合格 HQLA 時，須將此類合格資產納入考量。

(ii) *HQLA 之市場*

該國家或地區應提供上述資產之市場特性的詳細分析。關於此類資產的市場流動性資訊尤為重要。該國家或地區應基於所呈現的資訊，提出對 HQLA 流動性的觀點。所應提供上述資產的初級市場詳細情形，包括：

- 發行通路及方式；
- 發行人；
- 最近 3 至 5 年已發行期間、面額及發行量；及
- 未來 3 至 5 年預估之發行期間、面額及發行量。

亦應提供上述資產的次級市場詳細情形，包括：

- 交易規模及活絡程度；
- 市場參與者的類型；及
- 該資產之附買回市場的規模及活絡程度。

如果可能，該國家或地區應提供上述資產（第一層及第二層資產）為維持真實流動性所需自由流通之預估量，及說明該類數據之依據。

### (iii) LCR 銀行對 HQLA 之需求

該國家或地區應提供：

- 在其監理權限內 LCR 銀行的家數；
- LCR 銀行<sup>65</sup>為滿足 LCR 或其他要求（例如日中附買回交易所需的擔保品）而對 HQLA 的當期需求（即 30 天內淨現金流出）；
- 基於銀行業務成長及策略，對未來 3 至 5 年的預估需求；及
- 估計銀行已持有 HQLA 占 HQLA 總額的百分比。

該國家或地區應提供適當預測現金流量的評論，以強化其說服力。該預測應將 LCR 銀行可觀察到的行為改變，以及任何會降低 30 天內現金流出的其他因素納入考量。

### (iv) 其他實體對 HQLA 的需求

其他不受 LCR 規範之持有第一層及第二層資產 HQLA 存量的潛在持有者，但有可能占用或維持部分 HQLA 存量。包括：

- 銀行、銀行分行、及其他收受存款的機構等，其在該國家或地區經營類似銀行活動（例如建屋合作社（building societies）及信合社（credit unions）），但不受 LCR 規範；
- 其他受審慎監理規範之金融機構，例如投資或證券公司、保險或再保險公司、退撫基金、抵押貸款基金、以及貨幣市場基金；及
- 其他因具有「買入並持有」購買策略，而被推定為缺乏價格敏感性的主要投資者。可能包含國外主權國家、國外中央銀行及國外主權/類主權基金，但不包含避險基金或其他私人投資管理機構。

該國家或地區可以提供上述 HQLA 持有者對第一及第二層資產需求的資訊，以支持其適用。但提供這些持有者對於此類資產的歷史需求量資訊是不足的。HQLA 的其他持有者，須至少顯現以下特質：

- **缺乏價格彈性：**HQLA 持有者不太可能轉換為持有其他資產，除非該

<sup>65</sup> 儘可能使用量化影響研究（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QIS）的資料。監理機關蒐集 LCR 資料必須從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

資產存在很明顯的價格改變；

- **被證明具穩定性**：持有者因為需要該資產以符合特定目的，例如資產負債配置或其他法規要求，使他們對 HQLA 的需求在未來 3 年內應維持穩定。

7. 該國家或地區應依據可靠的資訊，對 LCR 銀行所面臨的 HQLA 缺口（當期及未來 3 至 5 年）提出合理的預測。在推導 HQLA 缺口時，該國家或地區應先比較 (i) 以當地貨幣計價之 HQLA 存量流通在外總額與 (ii) LCR 銀行對其當地貨幣計價的總流動性需求。該國家或地區接著應解釋推導 HQLA 缺口的的方法，考量所有相關因素，包含準則 (b) 中所提及的可能影響缺口大小的因素。應提供計算過程中的詳細分析資料（例如範本格式），解釋所有供給與需求的調整項，及該調整項之理由<sup>66</sup>。該國家或地區應證明「不足」的解釋方法是符合目前環境，且會真實反映 LCR 銀行所面臨之以該貨幣計價的 HQLA 缺口。

**準則 (b)：依據準則 (a) 確定 HQLA 不足之國家或地區，應說明所有相關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HQLA 的中期（如 3 至 5 年）預期供給、銀行體系可以且應該在較低流動性風險下營運的程度，以及銀行和非銀行投資者間為相似或其他目的所持有 HQLA 的競爭性需求。**

8. 此準則係建構在該國家或地區依據準則 (a) 所提供的資訊，並要求該國家或地區依準則 (a) 列出所有影響 LCR 銀行所面臨 HQLA 缺口的的主要因素，加以更進一步說明確定不足議題的方法。每個因素都應有評註，以解釋此因素為何相關、對 HQLA 缺口的影響，及此影響如何納入 HQLA 不足的分析中。該國家或地區應能說明其已適當考量所有相關的因素，包含那些可能改善 HQLA 缺口的因素，以便於確定不足議題已被公平地陳述。
9. 關於 HQLA 的供給，藉由預測該資產中期供給，及限制 LCR 銀行取得 HQLA 的因素適當地考量後，發行不足的程度可能得到減緩。就政府債券而言，可取得之相關資訊可以反映在例如從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債券之其他持有者的規模及特性、被持有的政府債券是否很少出現在交易市場，以及自由流通下且維持真實流動性之政府債券數量。
10. 關於 HQLA 的需求，該國家或地區在考慮銀行降低流動性風險之程度（及因此降低對 HQLA 的需求），以及銀行可以透過附買回市場（而非透過直接買斷

<sup>66</sup>對存在上限或折扣限制的 HQLA（如第二層資產），應考慮到這類限制所造成的影響。

HQLA) 滿足其需求的程度後，適當地考量銀行體系潛在的流動需求。其他為維持 HQLA 的需求(例如日中附買回目的)可能也會增加銀行對該類資產的需求。

11. 該國家或地區亦應納入前述未提及，但卻與其個案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準則(c)：**該國家或地區面臨 HQLA 不足的議題，係肇因於中期(如 3 至 5 年)無法解決的結構性、政策性或其他限制。此類限制可能與該國家或地區的財政或預算政策、資本市場的基礎結構發展、貨幣體系及運作之結構(例如各國家或地區之貨幣理事會採取釘住匯率安排)、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定因素導致對銀行體系 HQLA 供給的短缺或不均衡有關。

12. 此準則係為確立資產不足的議題係導因於某些本質上非暫時性的限制。該國家或地區應提供此類限制的清單，解釋此限制的特性以及限制影響資產不足議題的方式，和未來 3 至 5 年內該限制是否可望改變(例如採取措施以處理該限制)。為說明前項限制的重要意義，該國家或地區應以適當的量化資訊支持該分析。

13. 國家或地區可能有限定其舉債能力或需求的財政或預算限制。應至少提供以下資訊來支持：

- (i) **過去 10 年的財政部位：**常態性的財政盈餘(例如過去 10 年內至少有 6 年，或過去 3 年內至少有 2 年)<sup>67</sup>是該國家或地區不需要提高債務(或很多債務)的跡象。反之，有持續的赤字的國家或地區(例如過去 10 年內至少有 6 年)則不太可能出現政府債券不足的問題。
- (ii) **財政部位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以下簡稱 GDP)比率(10 年平均)：**此乃另一個觀察財政部位的方式，10 年平均為正數可能意味著舉債需求低；同樣的，10 年平均為負數則相反。
- (iii) **過去 10 年政府/中央銀行所發行的債券以及發行的理由(例如，為市場操作/設定殖利率曲線等)。**此係為評估發債的規模及其持續性。

14. 該國家或地區亦應提供**以當地貨幣計價之政府債務占銀行業資產總額的比率(過去 3 至 5 年)**，俾利進行政府債務部位相對於銀行業營運的某個代理指標(即銀行業資產總額)之趨勢分析，及比較不同國家或地區的部位(包含那些可能不存在不足議題者)。單看這個比率並無法對不足議題提供任何確切的觀點，但若某國家或地區依據其他指標也有類似的表現，則一個相對低的比率(如低於 20%)也許可以支持這個觀點。

<sup>67</sup>若干經濟衰退期間的赤字需納入考量。此外，進行估計時，近期的盈餘/赤字情況係具關聯性。

15. 某國家或地區可能有低度發展的資本市場，造成對公司債/擔保債券可取得性的限制，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必須提供的資訊包括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為開發市場所將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的預期效果、以及其他足以顯示市場狀況的相關統計數據。
16. 可能有其他結構性議題影響貨幣體系及運作。例如，該國家或地區之貨幣理事會採取釘住匯率安排，有可能會限制了中央銀行債券的發行，且造成銀行業對這類債券的可取得性產生不確定性或波動性。該國家或地區必須解釋此類安排，以及其對中央銀行債券供給的影響（提供過去 3 至 5 年的相關歷史數據以支持論點）。

## 原則 2

**某國家或地區擬採取 1 個或多個替代措施的選項，必須有能力抑制採取選項後成效的不確定性，或減輕成效不彰的風險。**

17. 此原則基於以下三個準則中提及的要求，以評估該國家或地區是否，以及如何能減輕採用任何選項後所產生的風險。前項評估亦將包含該國家或地區於採用選項時的方案是否與 Basel III 流動性架構中說明的替代措施（見第 55 至 62 段）一致。
18. 首先，該國家或地區應解釋其採用選項的政策，包含將採用哪個選項及預估銀行業使用的程度（與最大的允許程度）。同時期待該國家或地區應考慮所有 Basel III 之流動性架構中相關指引（見第 63 至 65 段）後，說明所採用選項中最大可使用程度對銀行體系是適當的。

**準則(a)：選項 1（即由中央銀行提供計費的契約性承諾流動性融資額度），該國家或地區必須有經濟實力以支應其中央銀行所核予之承諾流動性融資額度。該國家或地區為確保此支應能力，應具備一套適當的程序，以控制此類額度總額於可衡量及管理的程度內。**

19. 擬採用選項 1 之國家或地區，必須說明其得以支應將核予銀行承諾流動性融資額度的經濟及財政能力。<sup>68</sup>舉例而言，該國家或地區應有優質的信用評等（例如 AA-<sup>69</sup>）或能夠提供其他財務強度的證據，近期內可能不存在會重創國內經濟的不利發展（如一個醞釀中的危機）。

---

<sup>68</sup>此係為強化市場信心，而不是質疑該國家或地區履行其承諾的能力。

<sup>69</sup>此處係指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中，適用風險權數 0% 之最低主權國家評等。

20. 該國家或地區亦應說明其具有適當的**程序**，可控管在選項 1 下所核予的額度總額係合乎當地情況所需水準。舉例來說，該國家或地區可能限制選項 1 下的承諾額度金額對 GDP 的一定水準，並說明此水準對其銀行體系是適當的。這個程序不但應顧及當額度總額接近限額，或者已超限的情況，以及此限額如何與採用各選項（如採取所有選項組合下最大使用程度）其他限制之交互影響。
21. 為利評估是否符合第 58 段規定，該國家或地區應提供所有承諾額度相關的細節內容，包括：
- (i) 承諾費用（包括收費的基準<sup>70</sup>、計算方法<sup>71</sup>、及重新計算或變更費用的頻率）。該國家或地區應特別說明承諾費用的計算與第 58 段所述的概念架構一致；
  - (ii) 中央銀行可接受擔保額度之擔保品種類，及對應要求的擔保保證金或折扣率；
  - (iii) 額度的法定條款（包括是否有固定期限、可展延或永續的、動用通知，契約到期前是否不可撤銷<sup>72</sup>，以及是否對銀行動撥該額度的能力有所限制）；<sup>73</sup>
  - (iv) 允許個別銀行使用選項 1 的標準；
  - (v) 揭露政策（即是否揭露承諾費用的水準及核予承諾額度之金額，無論由銀行或中央銀行揭露）；以及
  - (vi) 預估未來 3 至 5 年中的每一年度，選項 1 下各個可能核予之承諾流動性融資額度的規模（相對於預估採用選項 1 銀行其當地貨幣現金淨流出總額之規模）以及其預估的基準。

**準則(b)：選項 2（即使用外幣 HQLA 以支應其當地貨幣的流動性需求），該國家或地區必須具備一適當的機制，使持有以外幣計價的 HQLA 銀行的外匯風險得以持續控制。**

22. 擬採用選項 2 之國家或地區，應說明其具有適當的**機制**，以使銀行持有以外幣計價之 HQLA 所產生的匯率風險得以控制。此係因持有此類外幣資產以支應其當地貨幣流動性需求，可能在外幣資產轉換成當地貨幣時，匯率反向變動致使該外幣資產暴露在流動性價值下跌的風險下，特別是處於壓力期間。

23. 控管機制至少應包括以下要素：

<sup>70</sup>如有動撥額度，依據第 58 段規定無論其金額大小，應支付費用。

<sup>71</sup>第 58 段陳述費用設定的概念架構。

<sup>72</sup>第 58 段規定其到期期間至少應落於 LCR 30 天期間之外，且於契約到期前是不可撤銷。

<sup>73</sup>第 58 段規定契約不能涉及任何中央銀行事後之信用決策。

(i) 該國家或地區必須確保採用選項 2 的外幣資產，其僅限於那些在需要的情況下，可以成為提供當地貨幣可靠之流動性來源者。於此方面，基於審慎準則，該國家或地區應指定該選項所認可的幣別（及以該幣別計價 HQLA 的種類範圍<sup>74</sup>）。當外部環境有重大改變時，應重新檢視該類幣別之妥適性。

(ii) 幣別的選擇至少應考量下列面向：

- 該幣別可以自由轉換為當地貨幣；
- 該幣別在相關外匯市場具流通性且交易活絡（應提出評估的方法及依據）；
- 該幣別與當地貨幣的兌換匯率不曾出現重大的歷史波動<sup>75</sup>；及
- 在某個幣別是釘住其當地貨幣的情況下，需要有一個正式的機制以維持釘住的匯率（為顯示釘住匯率制度之有效性，應提供此機制相關資訊及過去 10 年該幣別與當地貨幣之兌換匯率波動度之統計資料）。

該國家或地區應說明其所認可之貨幣的選定理由，包括歷史匯率波動度的分析，以及外匯市場交易量（基於過去 3 至 5 年每年的統計資料）。若選定某幣別係基於其他理由<sup>76</sup>，該國家或地區應明確說明支持其列入選項 2 的理由。

(iii) 依選項 2 所使用認可幣別之 HQLA，應適用此架構中折扣率的規定（即主要幣別<sup>77</sup>至少 8%）。基於不同貨幣間一段長時間的歷史（月）匯率波動度之比較方法論，各國家及地區應對匯率波動度較其當地貨幣為高之其他幣別設定較高的折扣率。

當認可幣別是正式釘住當地幣別時，可採用較低的折扣率，以反映在釘住匯率協議下有限的匯率風險。各國家及地區為符合此措施，應證明其釘住匯率機制的成效，以及維持釘住匯率的長期前景。

在選項 2 中採納適用折扣率之門檻（見第 61 段），該門檻水準不得高於 25%。

(iv) 應定期收集銀行為 LCR 目的所持有之認可外幣 HQLA 的資訊，使監理機關

<sup>74</sup>例如，在僅認可中央政府債券，或認可多邊開發銀行所發行某些幣別的第一層資產之情況下，可能存在釐清之必要。

<sup>75</sup>此係指相對於與當地貨幣有交易的其他外幣匯率波動度而言。

<sup>76</sup>例如，主管此兩幣別的中央銀行可能已簽訂特殊的外匯交換協議，以促進二幣別間流動性的流通。

<sup>77</sup>此係指該貨幣在全球外匯市場具有顯著且活絡的成交量（例如過去 10 年內，該貨幣的平均外匯成交量占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量之比重不得低於 10%）。

可評估個別及整體銀行持有這類資產相關之外匯風險。

- (v) 應訂定能有效控制銀行所承擔外匯風險之方法。應詳細闡述本控管機制如何適用於銀行。特別是：
- 應訂有允許個別銀行使用選項 2 的準則；
  - 應說明使用選項 2 的個別銀行估計持有的外幣 HQLA，是否與其匯率風險管理能力一致（參見第 59 段）之評估方法；以及
  - 應設有幣別錯配之限額制度，以控管在選項 2 下銀行的最大外匯暴險額。

**準則(c)：選項 3（即使用第二層 A 級資產超過 40% 上限者適用更高的折扣率），該國家或地區必須僅允許計入品質（信用及流動性）能與該幣別第一層資產匹配的第二層資產。該國家或地區應能夠提供質化及量化證據予以佐證。**

24. 採用選項 3，銀行體系增加持有第二層 A 級資產（以替代品質較高，但短缺的第一層資產）可能提高額外的價格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特別是在所持有的集中度高的資產須變現的壓力時期。為降低此風險，擬採用選項 3 的國家或地區應確保只有品質能與其當地貨幣第一層級資產匹配的第二層 A 級資產能被採用（即超過 40% 上限部分）。第二層 B 級資產仍應受限於 15% 上限規定。該國家或地區應證明在其監理架構中，如何滿足以下觀點：

- (i) **額外的第二層 A 級資產採納較高的合格標準。** 第二層 A 級資產除滿足所有合格標準外，還應符合其他要求。例如，這類額外第二層 A 級資產的信用評等至少應為 AA 或 AA+ 而非 AA-，以及其他更嚴格的質化或量化標準。這些資產可能也需符合中央銀行合格資產的規定。此將對確保資產的流動性價值提供支撐；以及
- (ii) **對使用選項 3 的銀行，列入審慎分散性的要求。** 應要求銀行在全國市場可行的範圍內，分散其第二層資產的發行人及資產類別。該國家或地區應說明銀行如何遵循此分散性之要求。

25. 該國家或地區應提供統計證據以說明在過去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下最大價格跌幅而言，以當地貨幣計價的第二層 A 級資產（在使用選項 3 下）通常在品質上與第一層資產是相當的。

26. 為利評估，該國家或地區亦應提供所有與使用選項 3 相關的細節，包括：

- (i) 允許個別銀行採用選項 3 的標準與準則；

- (ii) 監控銀行在選項 3 下持有額外第二層 A 級資產的制度，以確保其可以遵守較高的要求；
- (iii) 額外第二層 A 級資產適用較高折扣率（以及是否符合第 62 段）<sup>78</sup>；及
- (iv) 存在任何使用第二層 A 級資產的限制（即允許銀行可以持有該類資產占其流動性資產存量比例的限度）。

### 原則 3

各國家或地區若擬採取一個或多個替代措施的選項，則必須承諾遵守以下所有義務。

27. 該原則要求擬採用任一選項的國家或地區，需明確地表示其承諾遵守有關監理、揭露、定期自我評估，以及獨立平行審查其採行選項資格的義務，如以下準則所述。不論前述承諾實際上是否被履行，其後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進行獨立的平行審查。

**準則(a)：**各國家或地區必須維持一個監理機制，以確保銀行對於他們使用的選項，皆能遵守相關的規則和要求，包括任何相關的折扣率、限額或限制。

28. 各國家或地區應該表明其有明確地文件架構，以監督銀行在監理架構下使用的選項，以及其遵守的相關規則和要求。特別是，各國家或地區應具備一機制以確保規範銀行使用選項之規則係符合規定，與於銀行體系內採用選項能受到監督與控制。為達到此目的，該架構將說明如下：

#### 監理要求

29. 各國家或地區對於銀行為符合 LCR 所使用的選項應設定明確的要求。依據採用的選項以及特定國家或地區考量，要求可能會有所不同。前述要求的範圍一般將涵蓋以下幾個方面：

##### (i) 規範銀行採用選項之規則

各國家或地區應考量附錄三中的指引，對銀行使用的選項訂定監理要求。任何個別銀行的要求應明白地傳達給受影響的銀行。

<sup>78</sup>依據第 62 段之規定，使用此選項之額外第二層 A 級資產應適用至少為 20% 的較高折扣率，該國家或地區應進行分析以評估在其市場中 20% 的折扣率對第二層 A 級資產是否足夠，如有必要則應提高折扣率至適當水準。該國家或地區應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供獨立平行審查，並應解釋及說明其分析的結果。

(ii) *第一層資產最低的持有金額*

銀行使用的選項應該被告知必須於第一層資產持有相關貨幣的最低金額。各國家或地區應設定一銀行的最低水準，其要求補充於以下第(iii)項。

(iii) *使用選項的最高限額*

為控制銀行體系內選項的使用，銀行應被告知對於適用於銀行所被允許持有替代 HQLA 最高金額（在任一或所有的選項下）之任何監理限制。例如若最大使用量為 70%時，銀行於相關貨幣應至少維持 30%的第一層 HQLA。各國家或地區對選項使用程度所設定之上限，應與用以支持其遵守原則 1 和原則 2 的計算方式及計畫一致。

(iv) *使用選項的相關折扣率*

各國家或地區可對採用選項的銀行適用額外的折扣率，以限制成效的不確定性，或減輕使用選項成效不彰所產生的風險（參見原則 2）。其並應明白傳達給受影響的銀行。

例如可以觀察到某個國家或地區過度依賴選項 3，該國銀行將會大量持有第二層 A 級資產以滿足其 LCR 需求，從而增加該資產的市場流動性風險。故對於過度依賴第二層 A 級資產的銀行，可能需要增加選項 3 的折扣率。

(v) *任何其他限制*

各國家或地區可能會給予採用選項的銀行進一步的限制，但必須清楚地傳達給銀行。

*申報要求*

30. 各國家或地區應該說明其資料收集的架構（如銀行定期的申報），從銀行獲得充足的資料可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各國家或地區應該決定申報要求，包括資料與資訊的類型、申報的方式與頻率，以及所收集資料與資訊將如何被使用。

*監控方法*

31. 各國家或地區亦應表明打算如何監控銀行遵守相關的規則和要求，可透過結合資訊收集的非實地分析、對銀行審慎訪談及必要的實地檢查等方式來進行。例如，要確定一家銀行外匯風險管理的品質，以評估銀行可被允許使用選項 2 來滿足其 LCR 要求的程度，則現場審查可能是必要的。

### 監理工具及權力

32. 各國家或地區應說明其有足夠的監理權力和工具，以確保銀行使用的選項能符合要求。前述工具將包括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要求（如選項 2 中的外匯風險管理和選項 3 中的價格風險管理），以及當銀行不遵守要求時能給予罰則的一般措施和權力。各國家或地區也應說明其擁有充分的權力能指示銀行遵守一般規則和/或特定的要求，譬如向銀行發出指示、限制金融活動、金融懲罰及增加第二支柱的資本要求等措施。

33. 各國家或地區對於無法遵守相關要求的銀行也應有限制其使用選項之準備。

**準則(b)：**各國家或地區必須紀錄且更新採取替代措施的方法，而且對於其他各國家監理機關而言是明確且透明地。該方案應提出如何符合資格原則中所述之適用準則、限制和義務，包括 HQLA 不足性之確認與替代措施架構等關鍵面向。

34. 各國家或地區應說明其具備一清楚的文件架構，以揭露替代措施所採用的選項（不論是在其網站上或藉由其他方式），該文件應包括清楚且透明的資訊，使其其他各國監理機關和利益攸關者能夠充分瞭解其所採行之選項符合原則規範，及其對採用該選項之銀行的監控方式。

35. 揭露應至少涵蓋以下項目：

- (i) **HQLA 不足性評估：**各國家或地區以其當地貨幣衡量 HQLA 不足性之自我評估，包含 HQLA 供給及需求的相關資料及其主要影響因素（如結構性、循環性或特定國家或地區）。這類評估應符合以下準則 3(c)之自我評估需求。
- (ii) **採用替代措施的監理架構：**各國家或地區採用替代措施之方法，包括各銀行被准許使用的選項，和任何方針、要求、限制以及如何去監控銀行確實遵守的方法。
- (iii) **選項 1 - 相關資訊：**如果採用選項 1，則應揭露有關承諾流動性融資額度條款，包括到期日、承諾費的收取（及設定費用所適用的方法），可作為合格擔保品的有價證券（及保證金要求）及其他條款，包括銀行使用此選項的任何限制。
- (iv) **選項 2 - 相關資訊：**如果採用選項 2，則應揭露允許使用的外幣（及以該外幣計價有價證券的種類）、該外幣 HQLA 適用的折扣率，以及銀行採用此選項的任何限制。
- (v) **選項 3 - 相關資訊：**如果採用選項 3，則應揭露允許使用超過 40% 上限的第

二層 A 級資產 (及相關的準則), 第二層 A 級資產 (40% 以內與高於 40% 的上限) 適用的折扣率, 以及銀行使用此選項的任何限制。

36. 當資訊有任何改變時, 各國家或地區應更新揭露資訊 (例如更新執行 HQLA 不足性之自我評估)。

**準則(c): 各國家或地區必須針對 HQLA 之不足性確認進行定期檢視, 而間隔不得超過 5 年, 且該檢視結果及任何後續變化應向其他國家監理機關與利益攸關者揭露。**

37. 在採取選項後每 5 年, 各國家或地區應該就採用替代措施的資格進行檢視, 主要目的係為確認於該國家或地區 HQLA 不足之議題是否持續存在。該國家或地區在符合任一原則的自我評估形式之檢視係被規範於此附錄中。

38. 各國家或地區應擁有執行自我評估之可靠流程, 並應提供充足的資訊和分析以支持自我評估。自我評估的結果應予以揭露 (在其網站上或藉由其他方式) 及可被其他國家監理機關和利益攸關者使用。

39. 若自我評估反應 HQLA 不足之議題不再存在時, 在 LCR 規範下, 各國家或地區應訂定一套計畫以處理過渡期間 HQLA 的標準, 並同時知會巴塞爾委員會。如不足性之議題持續存在, 但於自我評估中發現監理架構之缺失, 該國家或地區的監理機關應揭露其計畫並在合理期限內解決此類缺失。

40. 若各國家或地區發現情況 (如關於財政狀況、市場基礎建設或流動性的取得等) 已徹底改變到使其 HQLA 不足議題已不存在, 則應立即執行自我評估 (即無需等待下一次評估排程的到來), 且盡可能於實際可行下及早將結果知會巴塞爾委員會。若巴塞爾委員會發現情況改變對該國家或地區採用替代措施之資格產生重大影響, 委員會可能會同樣要求該國家或地區早於排程執行自我評估。

**準則(d): 各國家或地區須允許針對其替代措施架構進行獨立的平行審查, 其為巴塞爾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計畫的一部分, 並回應其所做出的評論。**

41. 巴塞爾委員會為確定各會員國家或地區採用替代措施之資格, 將會監督其獨立平行審查程序。因此, 委員會的任一會員國家或地區若擬採取替代措施之選項, 於該國家或地區的自我評估報告說明其係符合本原則之基礎下, 將允許進行符合實施該替代措施資格的獨立平行審查。而該獨立平行審查將根據 BASEL III 的流動性架構第 55 至 56 段之規定執行。各國家或地區也將允許在必要時進行後續審查。

42. 各國家或地區將應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回應平行審查結果和提出的評論。

### 附錄三

#### 流動性覆蓋比率下

#### 規範銀行採用流動性替代方案 (ALA) 選項標準之指引

1. 以下所列規範銀行採用選項之一般與個別規則，係監理機關為銀行訂定相關標準之指引：

#### I. 一般規則

- (i) 當銀行為符合 LCR 而採用替代措施選項時，應定期將使用狀況陳報監理機關。
2. 銀行應持續向監理機關申報其所採用之選項，以利監理機關有效管理該國家或地區選項的使用總量並進行監控，且在必要的情況下，監控銀行使用該類選項時有遵守監理機關的相關要求。
3. 於 ALA 方法下，監理機關無須逐案核准個別銀行之申請，但並不表示監理機關針對該行政區域內之特殊情況予以核准係被排除在外。例如，使用選項 1 之銀行基本上仍需中央銀行核准該承諾融資額度。
- (ii) 銀行為符合 LCR 所採用的替代措施，不應超過反映其使用合格 HQLA 以支撐其在相關幣別 HQLA 要求短缺的實際需求。
4. 銀行採用選項不允許超過 LCR 要求的最低水準（包含任何監理機關所規定超過 100% 標準的合理緩衝）。銀行可能因一些理由而可能期待 LCR 大於 100%。例如，銀行可能期待能在市場緊迫時得到額外的流動性融資額度，然而監理機關可能考量此舉是否與採行 LCR 替代措施的目標相符。監理機關應具備得以確保銀行所持有之替代 HQLA 未超越其本身實際流動性需求的程序（例如經由定期檢視）。此外，銀行不應因經濟目的或其他理由而刻意將其第一層或第二層資產存量替換為非合格 HQLA，導致流動性短缺進一步擴大。
- (iii) 採行替代措施前，銀行必須說明其對於使用第一層與第二層資產已採取合理步驟，並減少其所承受之流動性風險（以 LCR 淨現金流出之減少來衡量）以改善 LCR。
5. 持有 HQLA 組合並非減輕銀行流動性風險之唯一方法。銀行應在應用替代措施前展現其為改善 LCR 所採取之具體步驟。例如，銀行可改善其資產負債配置、

吸引穩定資金來源或減少較長期資產。銀行不應將選項的採行單純地視為一項經濟性之選擇。

- (iv) 銀行必須使用第一層資產的某一水準係由市場上可運用資產所組成。其所應遵循之最低水準需由銀行監理機關訂定。
6. 為確保銀行使用的選項與該國家或地區所規範之可運用之第一層資產一致，銀行監理機關可能訂定各銀行所持有之由市場上可運用資產所組成之第一層資產最低水準。當採用選項時，銀行必須確保並維持其所持有之第一層資產不得低於第一層資產最低水準。

## II. 選項 2 之個別標準

- (v) 採用選項 2 之銀行必須說明其匯率風險管理機制足以衡量、監督與控制 HQLA 部位因幣別錯配所產生匯率風險。此外，銀行必須展現當其需要時可合理的轉換幣別錯配 HQLA 為本國貨幣流動性之能力，特別是處於壓力情境下。
7. 為減輕過度的幣別錯配可能影響目標架構之風險，銀行監理機關應僅允許有能力就 HQLA 貨幣錯配部位所產生匯率風險進行衡量、監督與控制之銀行採用此選項。於選項 2 下 HQLA 可為不同外幣，銀行必須評估在壓力情境下轉換這些外幣。身為外匯市場的參與者，應對外匯換匯或外匯即期市場於壓力情境下將資產轉換為本國貨幣流動性的市場深度做出最佳的評估。監理機關亦應限制在選項 2 下的合格外幣資產幣別，僅限於由歷史角度證實於壓力期間下可被轉換為本國貨幣者。

## III. 選項 3 之個別標準

- (vi) 採取選項 3 之銀行必須能管理額外第二層 A 級資產的價格風險，至少，其須能執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在整體市場壓力事件下 HQLA 存量之價值足以支應 LCR。當整體市場壓力情境的測試結果，顯示銀行應針對第二層 A 級資產的價值採取更高折扣率（即高於監理機關針對選項 3 所定之折扣率）時，則銀行應即採用。
8. 因第二層 A 級資產之品質低於第一層資產，增加該資產的組成將增加價格風險，進而提高銀行 HQLA 存量的波動度。為減輕此選項成效之不確定性，銀行需展現此類資產價值於壓力情境下仍然是充足的，因此必須針對此一影響執行壓力測試。若有足夠證據支持壓力參數比銀行監理機關訂定之折扣率更為嚴格，銀

行應採用更為審慎之參數，並於必要時增加 HQLA。

(vii) 採用選項 3 之銀行必須展現其在壓力情境下額外的第二層 A 級資產可合理變現。

9. 銀行如增加對第二層 A 級資產的依賴，必須確保這些資產具備足夠的市場深度。該標準可藉由以下幾種方式實行。監理機關可：

- 規定第二層 A 級資產可被允許超過 40% 上限者，需符合較高的合格準則（例如最低的信評等級以 AA+ 或 AA 取代 AA-、中央銀行認可者等）；
- 針對可在此選項下使用之第二層 A 級資產設定最小發行規模；
- 針對銀行業持有之合格第二層 A 級資產占其發行規模最大比率設定上限；
- 針對合格第二層 A 級資產設定最大買賣價差、最低交易量或最低週轉率；以及
- 該國家或地區所適用之其他任何準則。

前述要求應較針對第二層資產所設定的 40% 上限更為嚴格。其係因增加第二層 A 級資產的依賴將會提高整體層面的集中度風險，進而影響市場流動性。

## 附錄四

### LCR 表格摘要

(其中百分比係用以乘上各欄位總額的係數)

項目	係數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HQLA) 存量</b>	
<b>A. 第一層資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硬幣及紙鈔</li> <li>•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共部門與多邊開發銀行之合格市場性證券</li> <li>• 合格央行準備</li> <li>• 風險權數非 0%之本國政府及中央銀行債務證券</li> </ul>	100%
<b>B. 第二層資產 (以 HQLA 之 40% 為最大值)：</b>	
<b>第二層 A 級資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風險權數 20%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與公共部門資產</li> <li>• 信評為 AA-以上之合格公司債</li> <li>• 信用評等為 AA-以上之合格擔保債券</li> </ul>	85%
<b>第二層 B 級資產 (以 HQLA 之 15% 為最大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li> <li>• 信用評等介於 A+至 BBB-間之合格公司債</li> <li>• 合格普通股</li> </ul>	75%
	50%
	50%
<b>HQLA 存量總額</b>	

<b>現金流出</b>	
<b>A. 零售存款：</b>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於 30 天內到期者）	
• 穩定存款（符合其他標準之存款保險範圍內存款）	3%
• 穩定存款	5%
• 較不穩定的零售存款	10%
剩餘期間超過 30 天的定期性存款	0%
<b>B.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b>	
來自小型企業戶之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於 30 天內到期者)	5%
• 穩定存款	10%
• 較不穩定存款	
由清算、保管和現金管理業務所產生的營運存款	25%
• 受存款保險保障部分	5%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存放於集中機構之合格存款）	25%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以及公共部門	40%
• 如全額受存款保險機制保障	20%
其他法律實體客戶	100%
<b>C. 擔保融資</b>	
• 交易對手為中央銀行之擔保融資交易，或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不論交易對手為何）	0%
• 以第二層 A 級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不論交易對手為何	15%
• 以非第一層或非第二層 A 級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為本國政府、多邊開發銀行或本國公共部門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合格第二層 B 級資產的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為擔保</li> </ul>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其他第二層 B 級資產為擔保</li> </ul>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其他擔保融資交易</li> </ul>	100%
<b>D. 其他要求</b>	
因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之流動性需求如擔保品追繳	信評遭調降 3 個等級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價評估變化(以過去 24 個月資料找出最大 30 天淨擔保品流出金額)	回顧法
以非第一層資產擔保衍生性商品，該擔保品之評價變化	20%
銀行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但依契約可能隨時遭其交易對手要求返還之超額擔保品	100%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契約徵提擔保品的流動性需求	100%
因衍生性商品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 HQLA 替代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	100%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導管、特殊目的機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來自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特殊目的機構等金融商品之負債(適用於將到期金額及可取回之資產)</li> </ul>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產擔保證券含擔保債券將到期金額</li> </ul>	100%
經承諾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目前未動用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售及小型企業戶</li> </ul>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及公共部門</li> </ul>	信用融資額度 10% 流動性融資額度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審慎監理銀行</li> </ul>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金融機構（包含證券公司、保險公司）。</li> </ul>	信用融資額度 40% 流動性融資額度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法律實體客戶之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li> </ul>	100%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如保證、信用狀、可撤銷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等）。	主管機關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貿易融資</li> </ul>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客戶擔保品支應其他客戶短部位</li> </ul>	50%
任何額外契約性現金流出	100%
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	100%
任何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出	100%
<b>現金流出總額</b>	

<b>現金流入</b>	
以下列資產為擔保品之將到期擔保借出交易：	
第一層資產	0%
第二層 A 級資產	15%
第二層 B 級資產	
• 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25%
• 其他資產	50%
以所有其他擔保品為擔保之證券信用交易	50%
所有其他資產	100%
銀行所提供之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	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包含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的存款）	0%
下列交易對手之其他流入：	
• 來自零售型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	50%
• 來自非屬金融機構之批發型交易對手的非屬於上列類別之應收款項	50%
• 來自屬金融機構及中央銀行之交易對手的非屬於上列類別之應收款項	100%
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	100%
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入	主管機關裁量
<b>現金流入總額</b>	
<b>淨現金流出總額 = 現金流出總額 - min [ 現金流入總額，現金流出總額之 75% ]</b>	
<b>LCR = HQLA 存量 / 淨現金流出總額</b>	